

标段名称：蠡塘路(珠泾路以东)道路及配套工程、娄江大道及跨春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512002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 1. 总则.....                   | 14 |
| 1.1 项目概况.....                | 14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4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 14 |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4 |
| 1.5 费用承担.....                | 15 |
| 1.6 保密.....                  | 15 |
| 1.7 语言文字.....                | 15 |
| 1.8 计量单位.....                | 15 |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15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6 |
| 1.11 分包.....                 | 16 |
| 1.12 知识产权.....               | 16 |
| 1.13 同义词语.....               | 16 |
| 2. 招标文件.....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7 |
| 2.3 最高投标限价.....              | 17 |
| 2.4 暂估价招标.....               | 17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7 |
| 3. 投标文件.....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8 |
| 3.3 投标有效期.....               | 18 |
| 3.4 投标保证金.....               | 18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9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9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 4. 投标.....                   | 19 |
|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 19 |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 |
| 5. 开标.....                   | 20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 |
| 5.2 开标程序.....                | 20 |
| 5.3 开标异议.....                | 21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21 |
| 7. 评标.....                   | 22 |
| 7.1 评标委员会.....               | 22 |

|                              |            |
|------------------------------|------------|
| 7.2 评标原则.....                | 22         |
| 7.3 评标.....                  | 22         |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22         |
| 8. 合同授予.....                 | 23         |
| 8.1 定标方式.....                | 23         |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3         |
| 8.3 履约担保.....                | 24         |
| 8.4 签订合同.....                | 24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 9.1 不再招标.....                | 25         |
| 10. 纪律和监督.....               | 25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10.5 投诉.....                 | 26         |
| 11. 解释权.....                 | 26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b>第二章 评标办法.....</b>         | <b>27</b>  |
| ☑ 第二种：合理低价法.....             | 2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8         |
| 2.1 评标入围标准.....              | 38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8         |
| 2.3 详细评审.....                | 38         |
| 3. 评标程序.....                 | 38         |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8         |
| 3.2 评标入围.....                | 38         |
| 3.3 初步评审.....                | 38         |
| 3.4 详细评审.....                | 39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9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         |
| 3.7 评标争议处理.....              | 40         |
| 4. 无效标条款.....                | 40         |
| <b>第三章 合同条款.....</b>         | <b>41</b>  |
|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2</b>  |
|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42</b>  |
|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45</b>  |
|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b>46</b>  |
| <b>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b>        | <b>104</b> |
|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b>        | <b>106</b> |

---

|                      |     |
|----------------------|-----|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06 |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2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5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5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55 |
| 一、封面.....            | 155 |
| 二、投标函.....           | 157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8 |
| 四、授权委托书.....         | 159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0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61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1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2 |
|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 163 |
| 一、其他材料.....          | 164 |
| 一、其他资料.....          | 165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br>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9 号南岸新地 7 幢 22 楼<br>联系人: 王震<br>电话: 0512-62766897<br>电子邮箱: wangz@sipurd.com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br>地址: /<br>联系人: /<br>电话: /<br>电子邮箱: /                                                                                                                                                                                |
| 3   | 标段名称      | 蠡塘路(珠泾路以东)道路及配套工程、娄江大道及跨春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苏州工业园区兴达路(蔺谊路-朝前路)                                                                                                                                                                                                        |
| 5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100%;<br>非国有资金: 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
| 8   | 招标范围      | 兴达路(蔺谊路-朝前路)道路工程二标段北起于蔺谊路交叉口, 起点桩号为 K0+021.15, 向东南方向延伸后终于水乡路交叉口东侧, 工程终点桩号为 K0+652.165, 总长约 631m, 道路宽度 34m。项目沿线跨越小桥浜, 小桥浜老桥需要拆除重建。建安费约 5000 万元。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电缆通道、景观绿化、路灯(含智慧灯杆相关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9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见招标公告<br>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br>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代理<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br>支付时间：/ |
| 14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1)。<br>1. 不组织<br>2.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如下：<br>/                                                                                                                                     |
| 15  | 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1)。<br>1. 不组织<br>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br>/<br>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br>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6  | 分包               | 招标人(2)。<br>1. 不允许<br>2. 允许，<br>分包内容要求：如本招标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除此之外，其他工程禁止分包。<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澄清或修改、图纸、控制价、清单等<br>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18  | 暂估价招标            | 招标主体及权利义务：/。                                                                                                                                                                     |
| 19  | 最高投标限价           |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br>当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6: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 份。                                                                                                                                                                                                         |
| 23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采用(1)。<br>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br>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br>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br>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24  | 合同价格方式             | 采用(1)<br>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br>2. 其他：/                                                                                                                                                                                                                                 |
| 25  | 其他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br>(2)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br>(3)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br>(4) 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                                     |
| 26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20                                                                                                                                                                                                                                          |
| 29  | 投标保证金              |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br>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br>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br><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br>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扬富路 19 号南岸新地 7 幢 22 楼合约部，</p> <p>联系人：王震</p> <p>联系方式：0512-62766897，</p> <p>备注：/；</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p> <p>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p> <p>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p> <p>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p> <p>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p> <p>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p> <p>6、特别提醒：</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p> <p>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p> <p>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 <b>本工程不收投标保证金</b></p> |
| 30  |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b>本工程不收投标保证金</b>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
| 32  | 开标程序           |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p> <p>1. 随机抽取</p> <p>2. 直接确定</p>                                                                                                                                                                                                                                                                                                                                                                                                                                                                                            |
| 34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
| 3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或 5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br>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3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37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 1. 定标方法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br><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br>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br>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
| 38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br>1. 银行保函（合同金额的 10%），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br>履约担保其他要求：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如接受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br>2、支付担保的形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财政资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非财政资金)<br>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照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执行<br>差额履约担保：<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br>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 39  | 投标诚信行为          |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政策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b>2、失信被执行人:</b>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信用办 [2018] 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 (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40  |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 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 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 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 在投标文件中, 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 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 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 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 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 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客服电话: 0512-58188503</p> <p>电话: 0512-66605609</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p> <p>电话： 0512-66605052</p> <p>手机： 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
| 41  | 异议和投诉    |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 0512-66606999 传真： 0512-66606900</p>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9 号南岸新地 7 幢 18 楼</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 66605612 66605605</p> <p>传真： 66605600</p>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4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43  |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
| 44  |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备案。</p> <p>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p>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 4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 4 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p> |
| 45  | 动态资质核查    | <p>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p>                                                                                                                                                                                                                                                                                                                                                                                                                                                                                             |
| 46  |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
| 47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a href="#">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约定的“企业承诺书”</a>，本工程投标无须提供，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要求，以本条为准。</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标段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招标公告“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未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5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加密、数字证书认证及递交**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应使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

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1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第二种：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li> <li>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82%的；</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p>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b>评标入围方法：</b></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b>方法三</b>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p>                                                                                                  |

|  |  |                                                                                                                                                                                                                                                                                                                                                                                                                                                                                                                                                                                                                                                                                                                                                                                                                                                                                                                                                                                                                                                                                                                                                    |
|--|--|----------------------------------------------------------------------------------------------------------------------------------------------------------------------------------------------------------------------------------------------------------------------------------------------------------------------------------------------------------------------------------------------------------------------------------------------------------------------------------------------------------------------------------------------------------------------------------------------------------------------------------------------------------------------------------------------------------------------------------------------------------------------------------------------------------------------------------------------------------------------------------------------------------------------------------------------------------------------------------------------------------------------------------------------------------------------------------------------------------------------------------------------------|
|  |  |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从以下</p> <p><b>方法×、方法×</b>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低价排序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b>R</b>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b>R</b>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b>R</b>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b>7</b>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b>8</b>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b>15</b> 家（不足 <b>15</b>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b>（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b></p> <p><b>（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p> |
|--|--|----------------------------------------------------------------------------------------------------------------------------------------------------------------------------------------------------------------------------------------------------------------------------------------------------------------------------------------------------------------------------------------------------------------------------------------------------------------------------------------------------------------------------------------------------------------------------------------------------------------------------------------------------------------------------------------------------------------------------------------------------------------------------------------------------------------------------------------------------------------------------------------------------------------------------------------------------------------------------------------------------------------------------------------------------------------------------------------------------------------------------------------------------|

|      |      |                                        |                                                                      |
|------|------|----------------------------------------|----------------------------------------------------------------------|
|      |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 初步评审 | <a href="#">营业执照</a>                   |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安全生产许可证</a>                |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资质等级</a>                   |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项目负责人资质</a>                |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a>            | <a href="#">有效且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a>              | <a href="#">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业绩要求</a>                   | <a href="#">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联合体投标人(如有)</a>             | <a href="#">符合招标公告</a>                                               |
|      |      | <a href="#">其他禁止性情形</a>                | <a href="#">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a>                           |
|      |      | <a href="#">其他要求</a>                   | <a href="#">无招标公告“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3.3.6 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满足招标公告，第 3.4.2 要求。</a> |
|      |      | <a href="#">投标人名称</a>                  | <a href="#">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a>              |
|      |      | <a href="#">投标函签字盖章</a>                | <a href="#">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未出现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形。</a>                              |
|      |      | <a href="#">投标文件的组成</a>                | <a href="#">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a>                                     |
|      |      | <a href="#">报价唯一</a>                   | <a href="#">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a>                                           |
|      |      | <a href="#">暗标</a>                     | <a href="#">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a>                                       |

|       |                | <a href="#">工期</a>                                                                                                                                                | <a href="#">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a>                                |
|-------|----------------|-------------------------------------------------------------------------------------------------------------------------------------------------------------------|-------------------------------------------------------------------------|
|       |                | <a href="#">工程质量</a>                                                                                                                                              | <a href="#">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a>                                |
|       |                | <a href="#">投标保证金</a>                                                                                                                                             | <a href="#">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a>                                         |
|       |                | <a href="#">投标报价</a>                                                                                                                                              | <a href="#">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a> |
|       |                | <a href="#">承诺书</a>                                                                                                                                               | <a href="#">按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a>                                          |
|       |                | <a href="#">失信被执行人</a>                                                                                                                                            | <a href="#">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a>                                     |
|       |                | <a href="#">其他</a>                                                                                                                                                | <a href="#">无本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a>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100 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br>投标人信用：满分 6 分<br>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报价合理性扣分：满分 0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                                                                                                               |                                                                         |

|  |  |                                                                                                                                                                                                                                                                                                                                                                                                                                                                                                                                                                                                                                                                                                                                                                                                                                                                                                                                                                                                                                        |
|--|--|----------------------------------------------------------------------------------------------------------------------------------------------------------------------------------------------------------------------------------------------------------------------------------------------------------------------------------------------------------------------------------------------------------------------------------------------------------------------------------------------------------------------------------------------------------------------------------------------------------------------------------------------------------------------------------------------------------------------------------------------------------------------------------------------------------------------------------------------------------------------------------------------------------------------------------------------------------------------------------------------------------------------------------------|
|  |  | <p>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100, 99, 98, 9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2%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00—Q1；</p> <p>Q1 的取值范围为：65, 70, 75, 80, 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100, 99, 98, 97；</p> <p>K2 的取值范围为：82；</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p> |
|--|--|----------------------------------------------------------------------------------------------------------------------------------------------------------------------------------------------------------------------------------------------------------------------------------------------------------------------------------------------------------------------------------------------------------------------------------------------------------------------------------------------------------------------------------------------------------------------------------------------------------------------------------------------------------------------------------------------------------------------------------------------------------------------------------------------------------------------------------------------------------------------------------------------------------------------------------------------------------------------------------------------------------------------------------------|

|  |  |                                                                                                                                                                                                                                                                                                                                                                                                                                                                                                                                                                                                                                                                                                                                                                                                                                                                                                                                                                                                                                                       |
|--|--|-------------------------------------------------------------------------------------------------------------------------------------------------------------------------------------------------------------------------------------------------------------------------------------------------------------------------------------------------------------------------------------------------------------------------------------------------------------------------------------------------------------------------------------------------------------------------------------------------------------------------------------------------------------------------------------------------------------------------------------------------------------------------------------------------------------------------------------------------------------------------------------------------------------------------------------------------------------------------------------------------------------------------------------------------------|
|  |  | <p>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值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math>\times</math>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p> <p>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p> <p>；</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50%+B<math>\times</math>30%+C<math>\times</math>20%)<math>\times</math>K</p> <p>A=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100%—下浮率<math>\Delta</math>)；</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p> |
|--|--|-------------------------------------------------------------------------------------------------------------------------------------------------------------------------------------------------------------------------------------------------------------------------------------------------------------------------------------------------------------------------------------------------------------------------------------------------------------------------------------------------------------------------------------------------------------------------------------------------------------------------------------------------------------------------------------------------------------------------------------------------------------------------------------------------------------------------------------------------------------------------------------------------------------------------------------------------------------------------------------------------------------------------------------------------------|

|        | <p>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p> <table><tr><th>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p> | 分类                                  | 取值范围 | 下浮系数 K | 95%、95.5%、96%、96.5%、97%、97.5%、98% | 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
| 分类     | 取值范围                                                                                                                                                                                                                                                                                                                                                                                                                                                                                                                                                                                                                                                                                                                                                                                                                                          |                                     |      |        |                                   |      |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K | 95%、95.5%、96%、96.5%、97%、97.5%、98%                                                                                                                                                                                                                                                                                                                                                                                                                                                                                                                                                                                                                                                                                                                                                                                                             |                                     |      |        |                                   |      |        |                         |                 |                               |        |                                |      |                                     |      |                                     |
| 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      |        |                         |                 |                               |        |                                |      |                                     |      |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br><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2.3.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b>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3.4 |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审       |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4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1.5 分，每偏低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 | 94 分 |
|       |      | 投标人信用        |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 <b>市政工程专业</b> 信用分为准，信用分中市                                   | 6 分  |

|  |  |          |                                                                                                                                                              |               |
|--|--|----------|--------------------------------------------------------------------------------------------------------------------------------------------------------------|---------------|
|  |  |          | 政工程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60 分计入。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最高投标限价及江苏省住建厅施工标准文本使用指南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 <u>-5~0</u>   |
|  |  | 报价合理性扣分  | 本工程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行分析,将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的对应综合单价比对,再将投标文件合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比对。同时满足下列 A 和 B 两个条件的条目,每出现一条扣 0.01 分,最多扣 0.5 分,条目数大于 100 条的投标文件为 | <u>-0.5~0</u> |

|  |    |                                                                                                                                                                                                                                                                                          |   |
|--|----|------------------------------------------------------------------------------------------------------------------------------------------------------------------------------------------------------------------------------------------------------------------------------------------|---|
|  |    | <p>无效标。单价、合价均以元为单位：A.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math>&lt;</math>（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math>\times 70\%</math>，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或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math>&gt;</math>（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math>\times 130\%</math>，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B. 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math>&lt;</math>-10000 元，或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math>&gt;10000</math> 元。</p> |   |
|  |    | <p>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报价合理性扣分值、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基准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p>                                                                                    | / |
|  | 其他 | <p>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条“均值法入围”约定的 G1 和 G2，带百分号数字在数字抽取时，用百分号前数字代替。</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

条件及是否存在无效标等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3.4.2 评标过程中，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过程及保留见 2.3.4。

##### 3.4.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2\%$ 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29) 本工程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行分析，将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的对应综合单价比对，再将投标文件合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比对。同时满足下列 A 和 B 两个条件的条目，每出现一条扣 0.01 分，最多扣 0.5 分，条目数大于 100 条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单价、合价均以元为单位：A.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text{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70\%)$ ，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或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text{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30\%)$ ，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B. 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 $<-10000$  元，或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 $>10000$  元。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蠡塘路(珠泾路以东)道路及配套工程、娄江大道及跨春路绿化等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蠡塘路(珠泾路以东)道路及配套工程、娄江大道及跨春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所确定的承包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地块号或审图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驳岸、排水、电缆通道、交通导改、景观绿化、路灯(含智慧灯杆相关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_\_\_\_ %。 中标下浮率=(招标预算价-中标价)/(招标预算价-含规费税金暂列金-含规费税金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不下浮价款)\*100%, 招标预算价也称招标控制价, 保留小数点两位。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工业园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1.1.2.5 设计人：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1.6 其他词语定义与解释补充：

(1) 竣工结算价：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3) 索赔：指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原因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4) 不可抗力：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3) 2024 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

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代建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 施工图。

(2) 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 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最新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本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历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代建人)公司或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9 关于化石、文物、地下障碍物的其他约定补充：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发包人同意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3)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状况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施工便道和施工措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该措施费不调整。

现场布置和道路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供现场临时用房及道路规划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批复，否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布置全部现场办公室、工棚、储料场等所有临时设施，并在施工图批准后才可搭建，现场办公室至少使用彩钢板搭建、工人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至少应使用活动板房。

(2) 所有材料及工棚必须与拟建的道路、停车场以及工作路线保持足够的距离。

(3) 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工程师的指令后七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整个工作场地以及现场办公室必须仅用于与工作直接有关的生产和材料储存、不遵守这一点必须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 承包人必须提供用于钢材、水泥及其它材料的临时储场，使其免受天气的影响。除非合同要求外，其他非用于本合同的材料不得带入或储存在现场。

(6) 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发包人方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和/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应对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与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该部分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招标阶段投标人提疑后由发包人调整清单和限价;签订合同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工程量差异按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调整”流程实施。。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 12.1。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 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1)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B、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以下第(1)项至第(5)项工作,所有的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总价/签约合同总价中,相关的时间也应包括在工期以内。发包人对其中第(4)项和第(5)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 办理土地临时征用,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场地达到设计标高的土方和加固措施;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C、如因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顺利开展,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将予以顺延,不补偿经济损失。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照苏建函建(2025) 264 号文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按照苏建函建(2025) 264 号文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财政资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或现金(非财政资金)。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书面竣工资料及 2 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① 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均需要。

② 完整竣工资料为已按合同约定备齐了符合园区建设档案馆《园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要求的3套书面竣工资料及2套电子资料,并要满足园区归档要求,办理电子影像手续,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含相应手续费。

③ 承包人需按照苏园质安监[2015]15 号文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预验收制度的通知执行相关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拿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合理审查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认真参加每次例会。每次与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5)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6) 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提供进入现场所必须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要对自己安全负责，向发包人雇用的其他单位提供配合的协作。

(7)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责任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10) 按合同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取得施工必须的相关法律及行政许可文件。

(13)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14)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B、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经理是承包人的代理人，项目经理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驻场工作的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负责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进行相应处罚。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处罚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永久扣除，不予支付，不得于后期返还，且发包人不提供收据，承包人需按应付款开具足额发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他成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总监理工程师指导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及施工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或未在 3 天内用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的，均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其中，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项目组其他人员及施工人员主要为：

- (1)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者。
- (3) 违反监理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3.2.4。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3.2.1。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的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由承包人负

责，发包人发包的其它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由发包人负责。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合同价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 5% 的保证金。

(2)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一直有效。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形式的，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保函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应采用备案合同中的标准格式，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为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并保证其有效，履约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银行取得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则应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提交金额为合同价的 5%。

(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交至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财政项目交至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凭竣工验收报告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为发包人任何付款的先决条件。

(5) 承包人应承担与履约担保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4)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A、总监理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B、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上

述 A 条款】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C、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D、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4.4 商定或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项内：“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不适用。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使工程达到合格的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和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并且工程质量的违约金与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叠加。返工造

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前款专用合同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3.5 检查和返工补充：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总监理工程师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4) 对多次返工(超过三次)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5) 项目经理应每周末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报告本周工程之进度情况和施工中重要事项。如果发生质量事故，项目经理应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停止该部份的施工，保护现场情况直到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之指导。承包人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处理质量事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需不低于《SIPURD 工程现场形象标准(2018 版)》，并严格执行城市重建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的最新要求及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5) 承包人需要执行以下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公通[2011]232 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园公消[2011]22 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审核，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创建文明工地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试行版)》执行,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及苏园规建(2018)15 号文《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多缴纳环境保护税,多缴部分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多缴纳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在采用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工地中,计算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时,建筑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53,市政(拆迁)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98;在采用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工地中,计算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时,建筑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375,市政(拆迁)施工类工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小于 0.334) ”

承包人应配合执行《关于实施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的通知 苏住建质[2022]37 号》,在结算时提供本项目安监机构的动态考核结果(《苏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核定单》),发包人将在结算金额中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8 事故处理补充: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前应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指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一切意外事件或群体事件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事先制订的预案进行处理。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如安全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人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4)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补充: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整改费用；同时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期限为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工期不能顺延。

(2) 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如有价格调增要求应在正式开工前提出，否则视作放弃价格调增。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期限为开工前。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监理人满意。

(2)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并由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由于错误建造工程而使其蒙受到损害的赔偿，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在此方面的决定应是最终的，而且是有约束力的。

(3) 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

(4) 承包人必须小心保护在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

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出，工期也不得顺延。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3) 二十四小时内(午夜至午夜)雨量超过 20mm 的雨或悬挂六级或以上的大风讯号；雨后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雨后重新开工的时间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现场确定后签证。

(4) 设计修改而引起的工期需要延长的情况。由于设计修改使合同工作量变化经过评估之后，合同规定工期应作相应调整。

(5) 因发包人的责任或发包人的要求而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6) 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后，承包人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的，工期相应顺延。

(7) 承包人的工作被同一现场范围内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其他方交叉施工所影响，且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由承包人除负责自己的损失外，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8)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B、承包人在 7.5.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要求顺延工期。

合理的工期延长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在发生工期合理调整的情况下，合同工程新的完工日期将成为考核工程按时完工和未按时完工的标准日期。

C、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下任何一条均不能作为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

(1) 承包人未与有关管理机构就现场“三通一平”进行联系。

(2) 承包人未与自己分包人正确执行分包合同造成的延误。

(3)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未与其他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协调和应当的配合造成的延误。(此延误指：a、承包人未积极、主动的对其他分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进行分析，当其他分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与承包人的施工现状或施工计划相冲突时，承包人未从工程整体考虑、未主动协调、未对自己的施工计划做出调整或未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做出调整而提出要求的，而造成的延误；b、未及时提供工作面、塔吊、升降机、用电或用水而造成的延误。)

(4) 承包人在有关管理机构或公用事业公司在现场工作时未能派出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

(5)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执行合同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

(6) 配套安装阶段：不能被偷盗或难以看护为由在应该安装的阶段不安装或延迟安装，因此而影响其他工种、工序的施工或影响验收的，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给予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任何延迟，且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按约定期限将延误的原因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总监理工程师将不考虑任何延长时间的请求。

承包人应协调其他各承包人的现场施工进度，如果因承包人协调不利而造成被在同一现场范围内执行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则承包人不能以此要求延长工期和主张任何

费用索赔要求。

D、当发包人判定承包人已明显不能按工期完工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以上等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减少工程量或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等)。发包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参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不适用,调整为:(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 0.5%/天,且不超过 5 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2 项中:“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不适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中:“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不适用。

#### 7.8.9 暂停施工的约定补充: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以上保护工作的费用。前述特殊事件若有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发文的,按对应文件规定执行。

由于发包人需要,认为确有必要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发包人按工地实际机械,签证台班费及人员(仅指部分必须留守在岗人员及设备,其他人员及设备除外)工资支付相应费用,计算办法按政府相关规定,其他管理费用和利润损失等间接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逾期撤场的,则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参照逾期撤场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 (1) 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 (2) 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 (3) 因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造成的停工。
- (4)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及其他单位工作面延误交付造成的停工。
- (5) 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对于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损失及相应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自己的损失外,还应负责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一切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7.9.3 工程竣工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条款附录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承、发包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相关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否则,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9) 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约定补充: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工程施工期间或者工程竣工后的任何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均视为承包人使用不符处理,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拆除、更换并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工期延期的后果责任。

(3)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4)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招标要求的材料以及特殊技术要求规定的推荐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作为代用品的，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价款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工程师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其中包括承包人自己及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利。

(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12) 发包人提供经预审合格品牌(产地)的材料名单,承包人已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报价(详见各附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实际使用中更改。同一材料指定多个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指定的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供应,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其它同等品牌的材料,中标需无条件接受;如承包人需推荐同等品牌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是否为同等品牌由发包人核定,如经同意后更改,也应使用质量更好的产品,如该产品价格降低,差价由发包人扣回,如价格高于原承诺产品,不予调整结算价。未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合格品,但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在订货之前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样品并经书面批准。项目组根据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阶段对相关材料进行封样并办理审批手续。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品牌为通过发包人初步审查的供货厂家或品牌,仅表明这些供货厂家或品牌通过发包人的初步审查,并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也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周期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已通过初步审查的品牌、供货厂家、或供应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选取材料品牌,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附件。

所有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在种类、型号、规格和品牌上必须符合合同及图纸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任何改变均需要有设计代表出具修改通知书,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1 项第(3)目不适用,调整为: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设备在市场上无供应和/或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禁止使用该物料/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

(2)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2 项中增加:“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价格上的差异”;“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不适用。

(3) 如承包人以某项材料无法或难以采购或类似理由提出要求换用其他材料,但发包人能查询到该项材料的供货单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查询到的供货单位采购,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要求办理,不应以供货单位的价格高低等理由拒绝采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采购的,除导致工程延期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按此项材料价款的百分之十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即使供货单位的信息如上所述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仍应对该材料的产品质量、供货时间等承担全部责任。

(4) 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

束力的。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完成工程施工、验收过程需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必须充分配合，执行具体工作。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A、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B、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C、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与工期和费用相关的索赔。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D、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F、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应损失责任。

G、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H、承包人上报的费用审批单造价，经该项目编标单位进行审核(如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不支付基本费，效益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效益收费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自建项目适用本条款，其他项目不适用)

I、变更程序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程序的规定》，第一次工地例会提供。财政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所有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指示进行的变更及相应增减费用，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测量并需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并给予承包人在进行这类测量、记录和计量过程中在场的机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更，这类变更和追加的费用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预算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70%~130%范围内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计取。

第二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预算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70%~130%范围外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工程量增加：

已完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相比较，工程量增加时，合同内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计取。

增加工程量在小于等于 10%的工程量，仍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计取。

增加工程量在大于 10%的工程量，需重新核定单价，核定原则按该子目的【招标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与【合同单价】的低者。

②工程量减少：

已完工程量和合同工程量相比较，工程量减少时，已完工程量大于或等于【合同工程量×90%】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计取。

已完工程量小于【合同工程量×90%】时，已完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计取，另外【合同工程量×90%-已完工程量】的工程量需核定差价并扣减，差价核定原则为比较该子目的【招标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与【合同单价】，前者大于后者时差价为【招标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单价】，反之时不扣差价。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可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由审计单

位按招标预算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最终确定。变更价款最终以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如招标预算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则由招标预算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B、变更费用的最终确认应经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初审意见可以作为过程中付款依据，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C、变更确定并实施后，如属于增加费用的变更，即在当月进度款中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变更经发包人初步审核费用的 50%。剩余款项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D、承包人认为对于发生的工作和事件他有资格得到额外支付时，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之日起 14 天之内，提交有关这类工作或事件的费用追加申请，而所有这些费用追加申请必须附上完整的详细情况，并必须指明按照合同的哪一条款提出应予以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这类申请，则视为承包人不要增加费用，承包人以后也不能再以此为由要求得到增加费用。

E、对于由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而引起的价款调整，无论价款事先确定与否，均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通知书的执行。

F、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合同价格条款书面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扣减变更过期不报的则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直接报发包人送审，视同承包人报审。

G、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承包人不同意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H、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后 2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0.6 项中“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不适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不适用。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承包人应该在分项工程单价或“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完成其它工作所需费用”中考虑包干费、风险费。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变化的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人工、材料及其它各类单价升降影响合同价款变化的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B、人工费、材料费、风险费计价与调差办法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风险费不计。

(2) 人工费调差基准价格为招标预算价编制所执行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人工调差数量按中标报价分析表含量确定，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3) 材料费调差按以下原则调整，调差基准价格为招标预算价编制所采用的当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1) 可调价要素：钢筋、钢结构、混凝土、沥青砼、水泥、砂石、电线、电缆、钢管、ALC砌块、预制构件(按混凝土和钢筋拆分调差处理)、铝型材、铝板，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的其他要素者。其中钢绞线、钢构件视同钢筋(HRB400， $\leq 25\text{mm}$ )处理，即按照钢筋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钢结构型钢参照钢板处理，即按照钢板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法律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竣工结算时不调整。要素占比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 = 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 中标单价 / 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 100%。

2) 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

3)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预算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预算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1.05)；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招标预算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 0.95)。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价格) / 该要素总用量。

4) 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 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 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

5)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该项费用不计入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7) 为提高工程结算的效率和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建设单位需要及时办理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

特别注意, 参与材料调差的钢材为形成永久性工程的钢筋、钢结构型钢, 不包括如施工措施所用的不形成永久性工程的其他钢材等。(3) 人工、材料调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 计取相应的费用, 并按中标下浮率 = (招标预算价 - 中标价) / (招标预算价 - 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 - 含规费税金的暂估价 -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不下浮价款) × 100% 同比下浮。

(4) 在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约定的工期、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约定的其它条件下进行施工所发生但分项报价表没有单列的所有费用, 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各种协调配合费及措施费等等(如果这些费用没有单列在分项报价表中)均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若有发生, 发包人不再支付。

(5)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 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若有发生, 发包人不再支付。

(6) 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7)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自行试验、检测费用, 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单价内。

(8)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报价内。

(9) 工程量清单特征未列明, 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知道显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 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 发包人不予计量。

(10) 签约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11) 安全文明措施费费率不变, 提高标准不增加费率, 降低标准按合同约定处罚。

(12) 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不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以费用报价的, 费用不变; 单价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参照分部分项费。

(13) 土建合同如不包含临设、临时围墙等工程时, 扣除临设、临时围墙等费用按中标合同价\_\_\_\_元扣除。

(14) 总承包工程计价时招标预算价中未包含管理配合费, 各专业承包或分包工程的计价时招标预算价中包含总包管理配合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计取, 各专业承包人或分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报价(若不按此报价, 总承包人依旧向其收取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

(15) 临时房屋租赁或使用费(包括水电费)由总承包人与各专业承包人自行协商;除以上收费及招标文件中明文约定由专业承包人(含材料设备供应商)向总承包人交纳的管理配合费以外,总承包人不得与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给工程施工带来费用增加等理由向专业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将按对应专业管理配合费的 20%对总承包人进行罚款,总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疑议。

(16)临时用地所发生的租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在结算审计中扣除,如涉及复垦保证金由发包人缴纳的,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退回的,相关款项一并在结算审计中扣除。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通用合同条款 12.1 项,不适用。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B、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已根据标书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或项目列项偏差、工程量偏差的,新特征项目及新增项目均按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重新估价。

C、在合约文件中明确说明的不包括的项目如果在施工中实际发生,应根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类似项目参考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相应条款加以调整。其他情况,除发生【本条 D 款】中所叙述的情况外合同价款将不改变。

D、在合同工程执行中,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 (1) 清单工程量偏差:

按工程量清单调整流程执行,仅限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和价格清单的偏差。工程量清单调整申报及核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核对,过期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调整费用或延迟支付部分工程应付款项以促进该申报工作。未按约完成核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50%,同时签约合同价与调整后的合同价的差异款项按照变更付款约定处理;待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调整申报及核对工作,发包人将按原支付比例继续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返还延期期间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调整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只对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调整申报的,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 (2) 设计变更;

#### (3) 签证;

#### (4)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工程量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合同价款的变更和调整,由发包人代表组织进行,并经发包人核准和同意。

B、所有设计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公司有关价款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C、签证、工程价款调整、追加合同价款、计日工等的程序,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

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适用的规定执行；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款第(3)项不适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总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A、发包人首次付款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资料复印件，同时须提供“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复印件。

(2) 承包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应由其投保保险的生效保险合同正本提供给发包人查阅，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还必须提交民工工资担保交付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 B、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1) 每次支付进度款前,发包人将复核本工程累计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和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进度款不再支付。也不应在本付款节点支付完成后导致工程款累计付款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90%。

(2) 承包人在每月底(无特殊情况以每月 25 日为准)上报当月的验工月报表,附当日可辨别实际进度的工程照片,估算本月按照合同条款所进行了施工的工程造价。如有合同外工程进度款,则还需要提供已审批通过的签证变更明细、签证变更汇总表等相关资料。

(3) 经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4) 承包人每月须完成违约处罚(如有)的违约金缴纳手续,方能发起工程进度款申请流程。

(5) 进度款支付比例:

①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② 合同外工程进度款(变更、签证等): 见专用合同条款 21.9。

C、发包人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约定:

(1) 支付竣工验收后工程款前,发包人需复核本工程累计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和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本款竣工验收后工程款不再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本条 D 款执行。也不应在本付款节点支付完成后导致工程款累计付款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90%。

(2) 如本合同为单独签订合同的绿化工程,在本付款节点不再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本条 D 款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现场撤清临建、清理机具及垃圾,做到工完场净料清。

(4) 承包人必须提供三套竣工档案。

(5) 承包人必须提交经发包人或代建人确认合格的结算审计资料。

(6) 验收后工程款支付比例:

① 合同内验收后工程款:合同内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按审核通过的累计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的 80 %。如前述“审核通过的累计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大于签约合同价,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

② 合同外验收后工程款(变更、签证等):合同外验收后工程款,在本付款节点不再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按本条 D 款执行。

D、审计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结算审计完成,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9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包括合同内工程款和合同外工程款。如本合同为单独签订合同的绿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审计完成的条件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 %。

E、质保金支付的约定:

(1) 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

(2) 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3) 本合同中的绿化工程,待两年养护期满且经接收养护单位确认后无息付清(其中审定价的 17%为养护费)。

(4) 按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保修期内的质保金。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 日内支付质保金。如其中具有防水工程的项目,留结算审定价的 1%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

F、每次付款前(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承包人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

请并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出资项目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 承包人应确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并能根据业务性质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未来承包人变成小规模纳税人, 则发包人有权根据税率差额调整合同总价。

(2) 如今后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 发包人有权按新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自建项目当工程竣工验收经发包人指定造价审计单位审计, 于支付工程款至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 97 % 的时候,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 100% 的发票, 之后 3 % 质保金支付时承包人只须提供收据。

#### G、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 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落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3)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5) 不服从监理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7)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人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8)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9)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10) 因承包人的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或停止施工的。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第一次工地例会提供。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第一次工地例会提供。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2.4.4 款第 (1)、(2) 项不适用。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首次付款申请前完成编制审批。

#### 12.4.7 数字人民币支付

发承包双方确认,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项目全部工程款项。如发包人决定在项目中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人应及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数字人民币账户, 并在发包人支付首期工程款前向发包人提供数字人民币账户

信息。如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各期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延缓工程建设进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A、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初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承包人应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验收未通过，所有损失及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B、初步验收通过后，具备下述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不能在初步验收通过后的 30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每拖延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在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工程可交付发包人使用。

C、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竣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承包人需就约定的竣工日期(含本合同约定的顺延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期间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D、工程初步验收通过并提交正式竣工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 (1) 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 (2) 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 (3)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E、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3)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4)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做到了工完、料净、场清。

(5)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F、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G、自建项目的物业移交：工程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对系统设备数量清点，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物业移交条件后，进行物业移交，并提供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各一套。

市政工程，则按下述约定：

A、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2)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3)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B、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C、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最迟签署意见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E、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会同园区相关接收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逾期竣工违约标准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A、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

B、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C、试车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A、对于财政出资项目,工程竣工审计按照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包人应按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非财政出资项目**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 5%之内,若超过 5%,则核减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B、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竣工验收通过之后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办理工程审计。如超过 6 个月,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拖延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 年内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计单位(财政出资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除了质量保修金外,均为工程结算尾款。工程结算尾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二审监督情况外,一旦双方确认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价款。

D、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管理层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在造价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E、投标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或等于招标预算价相应单价的(1+30%),低于或等于招标预算价相应单价的(1-30%)。发包人有权按如下原则处理,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 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2)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 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计算变更费用, 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3)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4) 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 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按合同规定处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审计部门的最新要求, 具体在竣工验收时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本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30 天内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项缺陷责任期不适用。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该条不适用。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2) 无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工程保修期见附件之【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4)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5)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无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6) 自建项目发包人在向小业主交房过程中，如小业主因房屋质量、工期等原因向发包人投诉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对该类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先行支付于小业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发包人有权随时主张。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

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延误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

(1) 发包人发生除上述“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发生上述“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4 项不适用，调整为：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根据监理人核定的应支付金额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凭证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按争议处理。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或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发生延误的，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支付其工程款项扣取，仍然不足的部分成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质量违约金和因返工导致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4) 承包人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之内，未能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指示，则发包人可雇用其他人来实施该部分工程，而该部分工程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加上该费用的 20%，应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若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而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该款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且承包人不得停工。

(9) 双方在合同附录中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及具体金额。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承包人如未  
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也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或多方面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  
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3)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4)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

(5)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6)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  
的。

(7)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  
定的任何义务，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

(8) 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  
的材料或物资。

(9) 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  
限内仍未改正的。

(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  
料的。

(11) 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资质到  
不到施工资质要求。

如果出现上述这类违约现象，那么，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解除本合同，使这里所述的任何权利不受损害。

#### B、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或者；

(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者；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承包人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按  
照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 5-5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  
出通知解除合同。

C、在发生【上述 A、B 条】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

(1) 在解除合同的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  
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  
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

(3) 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  
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  
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

(4) 在解除合同后, 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 1) 在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 2) 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解除合同后, 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 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 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他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 如果该金额是负数, 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6)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 如果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 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D、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E、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F、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承包人除履行以上责任外, 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上述 A、B 条】违约行为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费用明显增加、工程破坏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灾害等情形, 其中自然灾害指: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8 级以上连续 8 小时的大风;
- (3) 100 年一遇、持续 10 天的大雨;
- (4) 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 (5) 100 年一遇、持续 10 天的洪水。

若承包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所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款第(4)项不适用, 调整为: 引起工期延误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无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 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

任险，已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按苏建质[2003]62号文件自行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工程保险方案需经发包方审核认可后，承包人方可投交，相应保单应为苏州范围内保险公司出具或保险公司在苏州的分支机构出具。

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所有保险正本须在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之一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之一。

(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4)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7)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该项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参照签约合同总价且不低于签约合同总价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 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第19.2项不适用，调整为：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19.3、19.4项不适用，调整为：

(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

(2) 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3)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19.5 项不适用, 调整为: 承包人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 应被认为已放弃在合同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但未提出的任何索赔(属于 19.1 条规定范围的, 其索赔期限按 19.1 条确定)。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发生事件的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的约定补充: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胜诉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书面要求停止施工。

## 21. 补充条款

### 21.1 违约处罚明细

#### (专项违约金明细)

承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约现象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发包人提供收据, 该手续作为支付后续工程款的前提条件。具体违约情形如下:

#### A、人员管理:

(1) 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确需更换, 提交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资历等书面资料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查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 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主要成员如确需更换, 必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才能更换, 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要求如下: 本标段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下时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0.5%(其中合同金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时违约处罚金额不小于 20 万元, 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时违约处罚金额不小于 30 万元); 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时违约处罚金额为 100 万; 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时违约处罚金额为 200 万元。每更换一次投标项目组其他成员: 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0.05%违约金(不小于 0.5 万, 不超过 5 万)。

(2) 承包人项目经理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暂时离岗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的,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必须有 24 天在场(见专用合同条款 3.2.1), 其它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必须有 22 天在场。每次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组织安全检查、专题会议、专项验收时,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在岗, 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4)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持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 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 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操作证上岗的,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劳务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 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工人没有经过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即上岗工作, 交底资料不齐全、签字不全或代签,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项目经理不作为(项目经理不管现场具体事务, 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 B、质量安全设施投入:

(6) 电箱: 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商生产地合格产品, 并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厚度符合规范要求(1.2mm, 1.5mm)电箱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 接地线和接地极符合规范要求, 插座应为 IP44 防水等级以上; 所有临时电缆必须用电缆支架按一定得距离悬空安装, 或穿钢管埋地敷设; 所有电线、线缆不得有中间接头和绝缘层破损; 各级配电箱内的均应可以牢固上锁。二级配电箱应安装外置防护隔离框架护栏门, 并有防雨、防砸装置。二级配电箱至末端开关箱、末端开关箱至用电工具之间应使用工业级插头与外置式插座配合使用, 不得直接将导线接在配电箱或开关箱内接电。固定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4~1.6m, 移动式开关箱和配电箱中心点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8~1.6。电箱要有外置紧急关停按钮; 配电箱箱门上应张贴验收合格标识、触电应急处理流程、“检查

表”，并每日记录检查结果，检查项中必须包括漏电保护器的检查。临时用电满足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做到三级配电和三级保护供电，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电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点检，张贴防止触电标识，触电处理流程，电工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

手持用电机具、交流电焊机必须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必须灵敏有效，必须经过验收，贴上验收标识，建议使用直流电焊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

(7) 气瓶：在使用前要安装合适的压力标准仪，氧气装置要和石油以及油脂隔离，不能用油腻的手或手套去接触气瓶。每套供气系统中，在压力调节器下游，要直接安装一个阻(回)火器，压缩气瓶的阀门应经常关闭和用保护帽。压缩气瓶要经常提供缓冲环，储存在符合规范的地方，远离过多热度和不受移动设备和凋落物品的撞击；软管和割把的所有接头，以及软管和调节器的接头均要用软管带扎紧，在使用之前要使用肥皂溶液进行泄漏测试(每套气瓶配备一瓶肥皂溶液)。在所有工作停止时，气瓶阀门必需关闭，断开气瓶连接物和接管之前要进行强制的眼睛保护；如果用起重机、升降器传送时，压缩气瓶要被放置在一个合适的框架或罐箱里，不能用绳、纤维线、网或吊索链，也不能拖拉。气瓶的储存地应高出地面，且易于空气流通，并有清楚地标志。空的和满的压缩气瓶不能混合在一起。要做记号分开放置，气瓶必须垂直向上放置，同时有保护帽的阀门要关上。氧气瓶和燃气瓶或易燃的原料必须保持至少十米的距离或两米高的隔断墙，隔断墙至少要有半小时的耐火能力。

所有气瓶上的永久标记应包括：

- ①最近检查的日期
- ②检查的气压
- ③气瓶重量包括持久的装置但不包括阀门盖
- ④产品的名字
- ⑤要求的危险提示

以上要求每发现不合格的，除要求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验收再次出现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

(8) 消防：施工现场通道、临设等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所有压力设备和系统均要配备安全阀门或减压阀门和压力表。安全阀的安装应以不超过工作压力的 110% 为宜。安全阀、减压阀排出的气流和排气口的方向要避开人群。除在维修期间外，不能移开安全用具或装置。当该系统最弱部分的压力超过所允许最大的工作压力时，在卸压前，空气压缩机应当自动停止，在空气软管的各个出口要安装一个止动阀；当改变某个附件时，或者在维修工作进展过程中，空气软管上的止动阀应当关闭。开始工作之前，要打开空气接受器上的泄油阀，将油排放干净。任何压力设备或系统，一旦检测出不安全因素，要张贴上“维修中”、“禁止使用”的牌子。在不安全因素整改完之前，禁止使用这种设备。消防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大临设施未按规定数量配置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标识，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9) 施工便道未硬化，严重积水；施工现场无车辆冲洗设施；土方运输因泥土散落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0) 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足够的施工照明、通道照明设施，或设置不符安全要求，包括局部空间照明、夜间施工照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 C、项目日常管理、隐患排查与处理

(11)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手续不全；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等施工方案、应

急救援预案)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或审批不合要求,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架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 施工工地范围须设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宣传工作牌:如无“施工区域责任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设置安全宣传标语及安全警示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者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语或标识;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标识牌的;未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3) 如承包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4) 承包人未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区、施工区、厕所的环境卫生,随时清扫,未能在现场维持每日良好的文明施工;在工地内随意堆放施工废物和垃圾;作业面材料、工具摆放混乱,未及时清理废弃物;在现场焚烧杂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对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5) 重大危险作业(吊装作业、挖土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时,无安全监护人员,或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现场油漆、柴油、乙炔钢瓶、氧气钢瓶等危险物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 临电安全管理:现场电线、电缆未按规定敷设,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电箱;电箱缺防护、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配电箱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无临电巡检、点检记录;钢筋作业场、施工现场,宿舍内的电线乱拖乱拉,现场使用塑料护套线等,扣违约金 1000 元/次。宿舍内使用电炉、电饭煲,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用非电热器进行取暖、保温、加热,现场使用铝制压板式碘钨灯,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7)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动火作业无安全监护人员,无动火审批手续或不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8) 临边、洞口、安全防护管理: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洞口及临边缺防护设施,围护简易、洞口封闭不坚固不严实,吊装区域无防坠措施,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19) 擅自在建筑物内住人(发包人同意除外);进入施工现场吸烟;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人劳保用品,包括供货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未按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园区智能安全帽使用的相关提示》配备智能安全帽等防护用品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20)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设施未养护、维修、警告警示标志不齐全,扣违约金 1000 元/处。2 米以上高处作业未提供合格的防坠落系统或未正确系戴安全带;作业点无安全的作业平台、无安全的进出方式;作业平台未按照标准搭设,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21) 机械加工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各类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安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各类施工机械带病运转、保洁差;无巡检、保养记录,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22) 扬尘治理: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设施未能达到清洗要求,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施工单位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承

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

(23) 设施验收：现场开工前，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开工 30 天内未完成验收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4) 生活垃圾分类：承包人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严格遵守《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分类投放、妥善处置，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将装饰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D、事故处理及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25)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应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并督促落实分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或未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未督促落实分包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中：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的 5%/每次承担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民工集中上访、围堵等类似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对于上述承包人不正当行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上访、围堵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园区公众形象的，如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承包人有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违约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项前缴纳。

本工程全部工程款应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承包人承诺，不得就本工程工程款(包括应付未付及付款条件尚未成就的全部款项)办理债权转让、债权出质、设定担保、工程款保理等任何可能导致该工程款债权人主体发生变动的业务。承包人办理的前述业务与发包人无关，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发包人无需向相关方承担任何义务。发包人另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解除已办理或设立的前述业务项下的法律关系，如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如因该类业务行为影响本项目建设或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因项目建设中断、终止给发包人导致的所有损失。

因民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转包、承包人将工程款对外办理债权转让、债权出质、设定担保、工程款保理等所致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的，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所受各项实际损失、因此所受处罚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

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6) 关于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含火灾事故),则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事故导致行政机关给予发包人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就所受处罚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含火灾事故),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事故导致行政机关给予发包人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就所受处罚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虽不构成安全事故,但如发生火情导致 119 出警,承包人除自行承担火情处理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次,如果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事故导致行政机关给予发包人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就所受处罚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27)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次,3 日内清场,每延误一天追加违约金 1 万元。

(28)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处×次;擅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品牌材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次;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图纸和规范施工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次。

(29) 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按照不低于 2000 元/天,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暂扣该费用,如工程最终总工期未延误,则在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款时返还该暂扣部分的 80%,其余 20%的暂扣金额按违约金处理;总工期延误见专用合同条款 7.5.2。

21.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内不适用。

21.3 合同协议书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补充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项目部章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在进场前按要求提供启用项目部章的授权函件及项目部章样本,启用函件须符合【其他合同附件】格式要求,项目部章样本须符合发包人制作要求(将在进场交底中统一要求)。进场之后签署的各类往来文件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经授权的项目部章,否则不予审批。

21.5 代建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按照委托代建合同,对项目建设进行代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后移交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21.6 实名制管理要求(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5 月 1 日起备案合同内需体现)

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的专户资金;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 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 21.7 关于智慧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 21.7.1 安全管理平台

A、承包人接受重建公司的管理,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采用重建公司的安全管理平台 APP 人员考勤模块进行考勤管理。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之前完成安全管理平台的考勤接入,并自施工许可证发布之日起开始进行考勤管理。

B、开始考勤后不得随意修改、损坏考勤系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项目负责人或安全(质量)监管部,由平台维护单位进行维护、修复。

C、因私自篡改考勤数据或采用其他违规手段,导致考勤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10 万元,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或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21.7.2 智能安全帽

A、施工单位需根据园区规建委等上级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相关人员配备智能安全帽。

### 21.7.3 以上两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 21.8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修正条款

为便于合同管理,减少履约争议,发承包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对于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A、不平衡报价的定义为:投标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低于相对应招标预算价相应清单子目单价的 70%或高于相对应招标预算价相应清单子目单价的 130%。

B、调整目标为:在承包人投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消除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为实现该调整目标,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次付款前自主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任意项目或内容,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C、调整方法为:

(1) 图纸范围内部分:在不改变原投标总价的基础上进行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可调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等因素的单价或取费标准。调整的方式由发包人根据不平衡报价的具体情况决定。

(2) 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替代原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招标图合同清单工程量核对、变更签证等均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3) 所有涉及甲供材的修正综合单价结算时对甲供材扣减仍按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单价(除税单价)并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扣减方式连同规费、税金一并扣除。

(4) 合同中相关约定如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21.9 专用合同条款中单列内容的具体约定【注:合同签订前根据相应信息填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曹博凯、沈凤娟、赵赞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如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除此之外,其他工程禁止分包。劳务分包应选择注册登记在园区的劳务公司。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创建文明工地要求：无。

####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比例：

##### ①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

A. 本项目中非绿化工程部分：按审核通过的本期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的 65 %作为本期支付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如前述“审核通过的累计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大于签约合同价，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5 %。

B. 本项目中绿化工程部分：按审核通过的本期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的 50 %作为本期支付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如前述“审核通过的累计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对应总金额”大于签约合同价，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

② 合同外工程进度款(变更、签证等)：按审核通过的本期完成的合同外工作量对应总金额的 50 %作为本期支付的合同外工程进度款。

#### 21.10 本工程特殊约定【项目经理需增加或修改的内容在本条列出，**专用合同条款1-21.8 禁止修改**】

21.10.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 21.11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附件 6：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 1: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含园区规建委文件)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含园区规建委文件)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 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 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三)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有规定的，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质量保修责任其他内容：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其客服中心(物业服务处)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一般维修承包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的维修承包人需在 3 天内制定具体的维修方案及承诺具体的完成时间，并按双方

确定的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例如：电梯骤停、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至现场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实施维修工作。如应承包怠于行使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及其他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7) 因承包人实施维修工作而对工程实际使用人产生影响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误工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8)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 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裂缝等范围内的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原设计确认签字，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本合同如涉及绿化工程，且关于绿化工程质保金另有约定的，以相关条款的另行约定为准)，由发包人在承包工程款中扣留。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而被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的，则承包人应在扣除后将不足部分在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应按质量保证金总额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工程的保修期所有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及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已无质量保证金及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尾款不足的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1，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瑕疵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发包人满意并验收合格。

如果承包人未能如上述的规定，在发包人指示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响应并执行发包人指示时，发包人可以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余额中扣除，或者当这类余额不够扣除时，这些费用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

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本息归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或发包人客服中心可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工作。口头、电话通知本项目维保负责人或传真、书面函件按合同联系地址寄发至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接到维修通知。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无论如何, 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得晚于\_\_\_\_年\_\_月\_\_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 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 关于启用\_\_\_\_\_公司\_\_\_\_\_项目部章的函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_\_年\_\_月\_\_日中标贵司\_\_\_\_\_工程,按照贵司项目管理要求,为加强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认真履行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约定,我司决定就该工程组建\_\_\_\_\_项目部,同时授权启用我司\_\_\_\_\_项目部章。该项目部章用于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履行过程往来文件的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查、整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往来文件。

**我司确认:**由该项目部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效力等同于与我司公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对我司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专此函告。

附件:项目部章样本:



公司(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项目部章样本及制作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章样本

### 项目部章制作要求：

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 4.2 厘米，不得小于 3.5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上部刊公司名称，自左而右环形，五角星下部刊项目部名称，自左而右直线

##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样本)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结算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1 乙方(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结算银行)开设结算户。结算银行账户信息如下(银行账号开通账户后填写):

开户名称: XXX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本账号仅用于本项目)

1.2 甲方的合同支付款按期、按计量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1.3 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1.4 甲方对乙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限内专款专用。

1.5 丙方受甲方委托协助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户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 2. 甲方的权责

2.1 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

2.2 审查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是否真实,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 检查其对分包单位(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符合关于合同分包的相关规定)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 对乙方提出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向丙方做出是否有异议的支付指令, 对本工程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签署意见。

2.3 甲方监督管理乙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2.3.1 承包商材料(主要为钢筋、钢绞线、商品砼、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模板、支架及设备租赁)设备采购、租赁及外加工: 控制的重点是材料设备确定用于本工程且已到现场, 检查的内容包括全部付款、部分付款、预付款和支付欠款等, 承包人需提供采购租赁合同、监理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2.3.2 劳务分包款: 承包人需提供签署的并经报项目管理单位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

2.3.3 严格控制公司超常规、大额度从项目部提取资金。

2.3.4 承包人“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 业主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 对超定额的或者偶然性项目开支, 提交费用清单, 判断其合理性, 无合理文件证明的, 银行拒绝大额现金支取。

2.3.5 往来款项: 承包人建设期内应专款专用, 杜绝资金外借。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 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时, 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 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内的结算, 有权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5 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2.6 建立“承包人资金使用台帐”。

2.7 定期对乙方项目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

2.8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3.1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在工程建设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再另行开设账户。

3.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3 工程建设初期编制工程总体“资金使用计划表”，并提供主要材料、劳务分包等大额资金支出合同备案，每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每月5日前报送至项目管理单位、业主流转并分别签署意见。

3.4 在办理“资金支付计划表”外的结算业务时，应提前将合同、协议送甲方备案。

3.5 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省、市保护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3.6 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款项，但须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3.7 专用账户不得办理托收支付、背书转让，不得办理汇票、本票业务。

### 4. 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4.2 根据乙方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及甲方的意见，审核资金支付合理性，并按规定办理各项支付，严格监督乙方违规支付资金的行为。

4.3 办理乙方日常备用金的支付。

4.4 对乙方资金使用中的异常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4.5 每月编制乙方“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并报送甲方、乙方。

4.6 为甲、乙方提供便利化的银行服务。

5. 甲、乙、丙三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承包人的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6.2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责任赔偿。

6.3 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承包人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

6.4 丙方不得以开展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结算申请采取压票、拖延支付时间等方式达到截留资金的目的，丙方还应根据监管协议要求对承包人的结算、融资等工作给予方便化、快捷化。经甲、乙双方认定，结算银行有截留资金、影响工程建设行为时，有权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7.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中标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后结束。

8.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生效。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结算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1.5 投标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调整。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竣工图调整，单价不调整(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范围内的可竞争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行报价，合同范围内的可竞争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调整。不可竞争措施费用按照实体工程量变化结合投标下浮率而调整。

1.6 编制依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试验检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增加：其他项目清单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6 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得将①工程排污费，②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不计)，③社会保障费，④住房公积金，⑤税金，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各种费率以政府最新文件为准)。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栏中金额可出现小数点后二位，合价或金额统一精确到分。

### 3. 其他说明

3.1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 2014 定额取费(有最新文件时按照最新文件)，机械进退场按一次考虑，如果承包人自报的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多或更大的施工机械进场，由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2 本目标底中风险费不计。

3.3 现场定位放线及向测绘中心申请复核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含有(1)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标底中不单独计取；(2)农民工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他保险(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3.5 生活区临设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搭建。

3.6 投标报价须包括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费、劳保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承包人应有的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自行考虑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投标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约定投标人风险范围内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 4.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下列内容组成：

- a 封面
- b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c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d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f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正本提供,副本不需要提供)
- g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h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i 暂列金额明细表(若有)
- j 材料暂估价表(若有)
- k 计日工表(若有)
- l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若有)
- m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n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若有)
- o 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若有)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见图纸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自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自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自理。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自理。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以现场实际环境条件及发包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为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见地勘报告。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驳岸工程、排水工程、电缆通道、交通导改、景观绿化、路灯工程(含智慧灯杆相关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详见招标图纸)。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以合同为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弱电工程、给水迁改工程、燃气迁改工程等。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为监理提供一间办公室,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为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的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以合同为准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可咨询重建公司联系人)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

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0-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

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

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承包人管理区域内所产生的噪音污染、粉尘污染、污废水污染等投诉、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受理、接待、直至处理完毕，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按照重建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 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戴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 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 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 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 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要求: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承包人管理区域内所发生的人员溺水、跌倒、坠落或治安、刑事等事件对工程发包人产生的一切后果、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进场后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提供文本。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进场后编制方案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提供文本。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 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 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 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在施工时发现遗漏地下管线未迁移, 地上未拆迁建筑物、未移植树木在施工范围内, 应及时通知监理、发包方,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损坏上述管线、建筑物与植物, 并予以保护, 如有损坏, 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承担发包人的罚款。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施工时发现地下有文物, 应及时通知监理与发包方, 并根据国家文件保护法实施条例

进行保护。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

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以合同为准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以合同为准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每月 20 日承包人提供一份月报,月报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明确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一承包人提供一份周报,周报内容为本周质量、安全情况评价及措施计划实施情况,进度完成情况分析,下周进度计划安排以及上期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

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进度例会参与各方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不得缺席、迟到,违者罚款 500 元每人次。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合同为准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以合同为准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应

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現場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現場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以合同为准。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也称竣工验收报告, 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情况,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 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 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 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除上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公司制度流程中规定的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所需的其他材料, 并满足园区档案馆归档验收要求。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

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工完场清，满足各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单位的要求。

## 绿化部分

### 一、一般规定

1.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1)树木与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及架空电缆之间的间距和净空距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现场放样如出现不符相关规定的情况，必须及时与\\监理、设计\\及业\\主汇报，及时调整；

2)涉及施工范围内电力电缆、燃气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线，施工前乙\\方需向相关部门报\\实施和保护方案，待相关部门确认回复后才可施工并做好过程保护。

3)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 2m。

4)现状绿化距离路灯等设施小于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应根据《关于做好绿化植树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电保办[2012]2 号文件，及时修剪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枝。

3.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4.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5.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6.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甲方之日止。

7.凡涉及到绿化苗木需要浇水的，自行使用合法合规水源，禁止从消火栓、市政用井里取水，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资料

1)每棵胸径在 20CM 及以上的乔木应编号并建立档案。

2)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3)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业\\主、园区档案馆、市政服务集团。并按园区档案馆要求整理装订竣工资料。

4)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 二、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施工依据

- 1)栽植工作前应当现场核对平面位置及标高,如有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处理。
- 2)种植如发现有设计不妥而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处理。
- 3)所有绿化范围内必须用旋耕机或经总监同意的其他机械翻耕 30cm 深,并结合人工进行打碎至树穴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2.5cm,地被花卉及草坪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1.0cm。
- 4)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考察现场,并开始了解现场的性质、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总监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并大体上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中标后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业主不应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 2.栽植材料的质量要求

- 1)中标后先进行苗源实地考察,选苗点苗工作提前做好,做好苗木会签单。如未经确认擅自进场的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按一万元/棵扣除违约金。

树木选苗限定采用苗圃苗或宅前屋后的或拆迁道路。两侧行道树等苗木,不得采用在山林中直接挖掘的野生苗木;小于 15cm 胸径的苗木必须用苗圃苗。

- 2)苗木应做到树形匀称饱满,施工合同中的苗木规格皆指栽植修剪后的规格,在测量蓬径时以“米”形测量确定。

- 3)栽植的树木应当是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检疫性病虫害,并符合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

- 4)移植时必须带有直径不小于干径 7 倍的土球,根系完整,土球饱满。

- 5)所有栽植树木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全冠并不偏冠。栽植前一次修剪定型,验收合格后不可做重复修剪。各个树种的分支要求详见附表内苗木的具体要求。

- 6)竹类必须起挖二年生母竹,保留来鞭 40—50cm,去鞭 80—90cm,保持完整的土兜,保留竹子顶梢。

- 7)花灌木若有优良的嫁接品种应优先选用,但必须选用已嫁接多年具有较好冠形的苗木。

- 8)多年生草花应采用优良的杂交品种。

- 9)草种要求细叶、矮生、抗性强的新品种。

- 10)作为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差须控制在 30cm 以内,并经挑选后分段种植。

- 11)根据图纸要求选苗,并按照监理要求做好相应的表格与记录,后期作为现场验收的标准与资料,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须进行调换,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将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

## 3.土壤准备

- 1)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维持长期绿化效果,杜绝偷工减料,所采用的种植营养土的数量必须经过业主代表及监理的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前种植营养土和树穴土必须打堆拌匀后使用,不得在树穴内就地拌和。

- 2)栽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养分含量状况,进行施肥和换土。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全部地或部份更换。

- 3)草坪播种前必须平整好土地,土壤粒径小于一公分,表层土壤需整细、整平,后播草籽。草籽撒播或草皮铺植前整理地形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代表和总监共同验收通过。

- 4)道路绿化中,行道树点状树穴按照实际树穴宽度深度开挖 1.3 米。人行道树穴种植苗木前需挖除原有树穴内不良土壤并外运后换填优质种植土。

- 5)一般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1.0m,灌木 0.6m。

- 6)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必须翻松 30 公分。

7)坑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在槽底开挖成反锅底状,在树穴底均匀放置 20cm 厚的砖瓦砾,砖瓦砾粒径小于 10cm;乔木树穴每穴插入一根抽水管,以利于根部透气及排水。树木坑槽的回填均采用种植营养土。

### 三、栽植

1. 乔灌木及色块种植前须放好样,经监理复核无误后方可种植;

2.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3.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5.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 / 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为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及优良长势,须对可能存在的水稳、渣土、建筑垃圾等进行破除(在不影响市政道路基础稳固的前提下),清运至指定地点,并换填优质种植土。大树种植须保证优质种植土深度至少 1.5 米,地被种植须保证优质种植土深度至少 0.5 米。

6.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行道树及林带内 15 公分以上的乔木必须加排水盲管,人行道盲管接入雨水边井,林带盲管就近排入河道或雨水井。

7.道路绿化中,涉及到行道树及高大花灌木,统一使用钢管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其余乔木支撑以绿化设计要求为准。

### 四、养护措施

1. 本工程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等。在给水管道路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承包人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2. 需至少安排 10 名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3. 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4. 防治病虫害,避免对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5. 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6. 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7. 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8. 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

9. 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六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如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给予一定期限的禁标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养护期间每半年由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复测树冠、树高等技术指标,不达标苗木需半个月之内更换完成(特殊气候等问题需顺延则需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养护期顺延,顺延天数每半年递加,累计顺延天数超一个月,则罚款 2000 元每天。拒不更换苗木的,在审计时,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50%,按零计取费用;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70%,则按 70%计取该苗木费用。

10.草坪施工及养护要求:

① 机械平整场地,清除大块垃圾,整地后预留至少 48 小时的自然沉降期;

② 人工平整场地，清除小块垃圾，整地后土块粒径不大于 2cm；

③ 3-5cm 细沙找平，同时滚压，保证人站立无明显脚印；

④ 无缝铺设草皮卷，铺设草坪卷有几点需要注意：(1) 草皮在草场起挖前要提前一周修剪到同一高度 2cm，确保到场的草皮颜色、高度一致；(2) 草皮到达现场后在卸货过程中千万不能图方便直接从车上扔到地上，避免草皮卷散架；(3) 场地中间区域及节点区域不能使用散架或过薄的草皮卷；(4) 因草皮卷一般为 60\*30 的长方形，铺设的方向要同场地的方向平行，如 60cm 的方向与场地的长方向平行。

⑤ 铺设完成后及时浇透水，注意浇水时不能对着草皮冲刷，避免草皮被冲起来翻卷，造成根部死亡；

⑥ 浇水完成后 48 小时后滚压，确保步行无明显凹陷，积水；

⑦ 养护期内根据草坪生长情况 15-30 天修剪一次，修剪后高度在 2cm 左右；

⑧ 为了保持草坪常绿，当年 10 月下旬要及时追播黑麦草草籽，为保证发芽率 90% 以上，需对草坪打孔；

⑨ 翌年 4 月份气温升高后黑麦草将逐渐枯黄死亡，这段时间要勤修剪，保证底下的矮生百慕大根系透气及时发芽。

11. 移交验收条件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二年。

1) 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2) 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3) 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4) 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5) 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12. 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13. 若养护期间经现场检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接到相关方面的投诉，则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 5000—10000 元罚款。

14. 临时覆绿工程，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现场达到满足移交标准。

15、养护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两年，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

## 硬景部分

### 一、一般规定

1、工程所有材料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均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2、所有面层材料(包括所有铺装材料，金属外表颜色等)需提供样品供甲方和设计选择，样品确认后需封样两份，一份提供甲方，一份预留现场。

3. 乙方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乙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4、所有工程需分步分项验收，广场道路需经过排水实验，保证场地不积水后方可进行面层铺贴。如有内嵌灯具，则必须试灯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5、土方造型回填土方时，应充分考虑下沉值，图纸设计标高均为完成最终值。

6、为了避免后期管线施工产生阴阳井和返工，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现场提前做好放线

### 配合工作。

7、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 304 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

### 8、成品保护

地面铺砌完成后，承造商应立即将所铺砌之地面铺装清洁干净，铺一层土工布覆盖保护。24 小时后使用 1:3 水泥砂浆灌缝,选择与地面颜色一致的颜料与清水泥拌和均匀后嵌缝。待整个工程完成后承造商需对有裂痕或损坏的铺装材料进行修补或更换，并再次清洁。

### 9、井盖

1)现场各个专业的井盖施工时需保证井盖边与铺装边平行或垂直，铺装上的井盖采用不锈钢化妆井盖，内部铺装同周边材料。重载路面采用成品铸铁井盖或其他承重井盖。

2)不锈钢托盘化妆井盖应根据铺装分缝取整，与周边铺装图案顺接、无小块切割。

3)井盖上所在区域只允许一种铺装，不允许出现于两种铺装处；不允许出现于铺装、绿地交界处的“阴阳井”。

4)所有装饰井盖下均须设置防坠网。

### 10、成品选用说明

1)灯具为成品选用，所有灯具必须防眩光处理。

2)垃圾桶等图纸中标注为成品采购的设施，应根据设计要求的材质、规格、样式送样，经设计、甲方认可后再采购。

## 二、材料要求

### 天然石材：

1、选材：由于天然石材的色泽、光洁度、纹样等质量上的差异很大，因此承造商除根据设计要求提供石材样板由甲方及设计确样外，同时还要求选购的石材为同一批产品，石材的色差不能太大，石材板的厚度要有保证，表面处理要均匀彻底(如烧面、手打面、荔枝面等)，由于石材的货源及质量难以控制，承造商获标后应于两周内联系石材供应商，否则一切时间上的失误由承造商自负。所有铺装材料必须完整，无破损、裂缝以及缺角现象。所有同一品种石块必须由同一供货地统一批次供货。天然石面材完成面如有水泥等污染，经清洁后发觉原材料的色彩被漂白或者侵蚀，则必须更换材料。所有石材需选用优等品，具体要求见《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石材必须满足《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标准》(GB6566-2001)中的 A 类标准。

2、当石材规格小于 1/3 的时候，应并入上一单元，石材定加工。

3、铺装依施工放线而定，所有曲线需按方格网放线以保证曲线流畅，自然。定线需以硬质铺装区域中心点位为放线起始点，以尽可能少的切割铺块材料为标准，所有弧形园路及圆形广场的花岗岩均要求定加工，弧形切割。

4、抛光:所有光面石材石面的抛光要求达到 100%，设计上指定的侧面、斜边、圆边大样等抛光，均要求于石厂内加工完成，并开界切割完成后方可进场铺砌施工；

5、饰线加工:所有异型石饰线，均须于石材厂做模具加工完成，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切割、打磨；并于投标时一起提供各款石饰线样板并开界切割完成后方可进场铺砌施工；

### 6、防泛碱措施

1)所有石材铺地水泥砂浆均需掺抗碱剂，掺量按选用产品说明书要求，要求不影响材料强度，有效消碱。

2)所有立面湿贴石材，贴面，压顶均采用专业石材粘合剂。石材粘合剂是一种高性能聚合物改性水泥基胶粘剂，满足中国标准 JC/T547-2005C2TE 的相关技术指标。产品为直接加清水搅拌成膏状，不可加入水泥。

### 3) 所有石材，需做六面防护，防护采用专用防护剂。

专用防护剂性能特点：防护剂能有效渗入石材毛细孔内达 5-8mm 与石材充分结合形成一个纵深持久的防护层，表面不留任何痕迹，不改变石材颜色，不影响石材的透气性，能有效阻止下潮上渗，并阻止水及污染从外部侵入。耐酸碱性优异，有效抵挡水泥中碱性成分之侵蚀，能有效防止石材的水斑不干，盐析泛碱(白华)，吐黄等各种病症的发生。防护剂具有抗老化、抗紫外线特点，耐候性达 10 年以上。 产品特性：优异的防水性能，不成膜，透气性佳， 渗透型材料，不改变石材外观，耐高温，耐紫外线，可应用于户外。

5) 抗折强度：按 GB/T 50081-2002 进行试验和检测。

#### 透水混凝土：

天然露骨料透水混凝土：是以天然彩色石子作为骨料，通过清洗工序，最终表面呈现出天然彩色石子的本色的一种透水混凝土。应满足以下规范要求：

CJJ/T 135-2009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JC/T 2558-2020 《透水混凝土》

DGJ 32/TJ 61-2015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用技术规程》

检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558-2020 《透水混凝土》，作为最新的和最高的国家行业标准，对各项指标的检测要求为：

1) 抗压强度：与测透水系数为同一试件，先测透水系数再测抗压强度，按 GB/T 50081-2002 进行试验和检测。

2) 抗冻性：按 GB/T 50082-2009 中 4.1 的规定进行试验和检测。

3) 耐磨性：按 GB/T 12988-2009 的规定进行试验和检测。

4) 透水系数：按 JC/T 2558-2020 《透水混凝土》附录 A 进行试验和检测。

5) 抗折强度：按 GB/T 50081-2002 进行试验和检测。

#### 合成材料：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室外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设计、选材、铺装、检测与验收。

1、合成材料面层的铺装应综合评估场地及其周边的通风、扩散条件，应有利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散发，并避免铺装时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2、铺装前应提供所需使用的原料清单(包括品名和数量)、按照 GB/T 16483 编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型式检验报告，所使用的原料以及铺装后的运动场地在正常及预期使用条件下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

3、杜绝使用煤焦油沥青作为场地基础材料。

4、规范标准：

1) 预制型 EPDM 塑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按照 GB/T 22517.1-2008 《弹性体跑道面层 第 1 部分：预制型》执行；

2) 喷涂型 EPDM 塑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按照 GB/T 22517.2-2008 《弹性体跑道面层 第 2 部分：喷涂型》执行；

3) 塑胶跑道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施工及验收等按照 GB/T 14833-2011 《塑胶跑道》执行；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标准，包括塑胶地面工程按照 GB 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5)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验收的要求，包括 EPDM 塑胶地面工程按照 JGJ/T 304-2013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5、试验及验收:

除按照以上标准对 EPDM 塑胶地面的质量进行评定外,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外观质量:地面的平整度、颜色、图案、线条等是否符合要求
- 2) 尺寸偏差:地面尺寸、厚度、坡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
- 3) 物理性能:地面的抗压强度、耐磨性、弹性、防滑性等性能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 4) 环保性能:地面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有害物质限量等。
- 5) 施工质量:施工过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如施工工艺、材料配比、施工环境等。
- 6) 工程资料:工程的相关资料,如设计文件、施工方案、验收报告等是否齐全且符合要求。

## 特别说明

### 一、其他要求

-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甲供苗方式进行移栽养护,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园区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有些苗木必须依靠人工长距离搬运),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 2、如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投标时自行考虑在包干报价中(另行立项除外),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 3、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 4、施工便道:含本场地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以及现场施工所需的一切便道。投标前,请各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须充分考虑大量土方、商品砼、桩机等重型运输所需通道,承包商须自行负责便道的建造及维护。如业主方其他承包商利用该便道,则须无偿提供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5、雨水工程:雨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改造道路沿线地块排水工作,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地块雨水收集排放的正常。道路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设施,确保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因保洁原因导致交通或其他事故的,由承包商履行相应赔偿责任。
- 7、安全文明:临时设施做法、高度都必须符合园区政府部门、业主及重建公司有关规定,并满足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相应接电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生活区平面布置及工人宿舍、食堂的位置需经工程师批准,生活区地面需硬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污水均需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8、对外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相关协调、道路开挖、绿化迁

移、管线迁移及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施工过程中, 规建委、质安站、生态环境局、水利、交警、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服务集团等部门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实际特点在投标前进行综合考虑, 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要交纳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仅负责配合协调工作。

- 9、相关费用: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本工程要求各投标人认真做好实地踏勘工作, 详实了解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入条件, 切实考虑水电使用问题; 须在施工方案编制中充分阐述, 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并承诺不因此对本工程工期进行索赔。
- 10、现状保护: 本工程范围内如有保留的电力通道、弱电通道、污水、给水、雨水、燃气等管线、电线杆、发射塔等设施在施工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
- 11、现场实测: 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 及时复核设计要求, 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 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 或造成与现状保留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 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 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及返工费用。
- 12、管理责任: 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 照明、绿化、交安、管线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 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以道路等主体承包人为主, 对其它附属单位有监管责任, 引起相关投诉由主体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罚款费用。
- 13、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 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再行施工, 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 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 工程量一律不予认可。
- 1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须根据本工程特点, 由承包人仔细研究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科学安排, 在投标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本工程潜在风险, 并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等措施, 以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 15、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采用全新彩钢板房, 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 并做好排水设施, 临时设施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标准化手册所规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搭设临时用房,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 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 承包人应认真考查现场, 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 避免二次搬移, 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 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效分隔。围墙一律采用铸铁栏杆型式(基础高 50cm, 栏杆高 180cm), 每隔 4-5m 左右设一道柱墙; 如租用场地, 既有围墙统一涂成白色。靠近大门处围墙应设置反映参建各方标识广告。场地内需布置相应不锈钢架告示栏, 上置阳光板, 告示栏应有“五图十牌”内容, 办公区各个形象进度、管理体系、部门职责等上墙资料必须俱全。
-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 并整理场地, 场地整理后应满足要求。
- 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包干使用。
- 16、甲供苗及迁移相关要求:
- 1)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含上限, 如紫薇杆径 18-20cm, 指大于等于 18cm 小于 20cm; 部分品种参考相近品种价格。
- 2) 甲供苗迁移费用优先参照承包人投标单价, 若无投标单价则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

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3) 承包人移植苗木的进度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甲供苗木的养护时间与本工程其它苗木要求相同。

4) 本工程苗木需保证 100%成活率,苗木死亡或缺失由承包人按原设计规格重新采购苗木并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若死亡或缺失苗木经发包人同意不进行补种的,按照该苗木移植费用的 3 倍扣款(同时扣除原有迁移费用)。

6) 甲供苗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便道、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高压线下甲供苗木起挖所涉及的供电、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地点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中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场地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诺不据此进行费用和工期索赔。

8) 招标文件所列甲供苗数量为暂定数量,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数量和品种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中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乔灌木如采用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 17、施工过程要求:

1) 施工范围内切实做好扬尘控制,确保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零投诉,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现行扬尘控制要求,裸土须全覆盖,各管线单位施工产生的裸露土方、沟槽等承包人是责任主体,由承包人统一覆盖;

2) 渣土、建筑垃圾、土方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综合管线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相关办法严格执行,施工必须满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运输“六个百分百”,按要求设置喷淋、雾炮机设施,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

4) 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即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易扬尘物料露天放置,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土方裸露堆放;

5)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索赔相关费用;

6)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施工带来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施工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7)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8) 管线保护应执行苏州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管线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标志,探明施工区域内各类管线实际情况,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交管线单位审核确认。施工前应办妥各种手续,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召开管线保护方案专题会,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安全技术交底。

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区域进行施工的,应指派专人(管线员)负责现场监护工作,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施工中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管线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抢修工作,严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上述 1)-8)涉及一切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8、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须委托已在园区注册的专业测量单位(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实施，其测量结果须以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完工后二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拖延验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天。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工程的验收须经承包商自检、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报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初验。联合验收小组由科教创新区管委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和设计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市政工程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相关工程验收前，承包商应完成道路占用、河道占用、围堰等临时工程的恢复验收工作。

## 二、本项目专项要求

- 1、工期及养护：本工程在施工工期内完成，范围内绿化的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有顺延情况除外)，起止节点分别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完成审计并移交给后期管养单位为止。养护等级为二级。
- 2、本工程范围(含临时用地范围)除甲供就近迁移的苗木外，现有苗木已归属承包人所有，迁移由承包人负责，移植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寻找，相关费用已在清单中列出，最终以管养部门清点数量为准，所有苗木不得在现场进行砍伐报废处理。部分苗木需现状保留，此部分苗木将包含在项目整体范围内接收管养，投标人须考虑该苗木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成活及生长良好，如有死亡或损坏的情况，须按原有品种、规格进行补植，业主有权对于养护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处罚。此部分苗木养护时间从工程开工开始，到整体项目审计结束并完成移交为止，实际保留范围以图纸为准。
- 3、临时覆绿：本工程存在临时覆绿工程，养护周期 两年，养护等级 二级。

### 养护期内管养工作的承诺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期(从工程竣工日期起算，至正常进行工程移交)内的管养工作，完全可以做到：

- 1.每月 25 日必须报下月的养护计划和本月的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各一份，当天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对，明确下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后，对下月的养护计划予以调整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 2.日常养护人员的人数为本标段进行日常养管工作实际需要、经监理每月书面核准后的人数，该人数在本标段每月的养护工作中决不减少。
- 3.接到监理关于加强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等相关养管工作的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增派人员到现场，并在监理书面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 4.本标段路段上、分隔带绿化的浇水工作，保证用水车实施。
- 5.严格按照经监理书面核准后的“死苗补植和不合格苗木更换”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该项工作。

承诺单位：(公 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章)

我们已认真阅读并研究了以上条款，同意有关内容，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认

---

真履行。

投标人(单位): \_\_\_\_\_ (公章)

签 字: \_\_\_\_\_ (法人代表)

日 期: \_\_\_\_\_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材料采购建议名录如下：

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主要建设物资管理，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绞线、锚具、伸缩缝、支座、等材料进场，需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各种材料、产品建议采购名录：

| 序号 | 材料     | 厂家                                                                                                         |
|----|--------|------------------------------------------------------------------------------------------------------------|
| 1  | 钢筋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钢板型材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 |
| 3  | 水泥     |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盘固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
| 4  | 水稳砂    | 苏州市嘉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达豪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苏州路凯路面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  | 钢绞线    |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无锡中冶钢缆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新华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                                         |
| 6  | 锚具     | 柳州欧威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力胜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富锚机械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毅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7  | 桥梁支座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常熟市双惠路桥工程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8  | 桥梁伸缩缝  | 江苏万宝桥梁构件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毛勒桥梁附件有限公司、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 9  | 混凝土路面砖 | 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恒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苏州玲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虬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序号 | 材料                   | 厂家                                                                                                        |
|----|----------------------|-----------------------------------------------------------------------------------------------------------|
| 10 | 仿石透水混凝土路面砖           | 昆山通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11 | 陶瓷透水砖                | 江西品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净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创建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基质沥青                 | 壳牌、埃索、双龙的合法授权代理商                                                                                          |
| 13 | 木质素纤维                | 德国“JRS”牌、德国“CFF”牌、美国“莲花”牌、新加坡“NK”牌、新西兰“OG”牌的合法授权代理商                                                       |
| 14 | 抗剥落剂                 | 江苏文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路耐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防水材料                 | 科顺防水、姑苏防水、凯伦建材、常熟市三恒建材、东方雨虹、北新禹王                                                                          |
| 16 | 电缆通道工程管材             | 以当年苏州供电公司电缆保护管物资供应商最新名录为准、园区自建电缆通道工程电缆保护管需在该名录单位采购。(项目实施时电缆通道管材采购以苏州供电公司电缆保护管物资供应商最新名录为准、且电缆通道管材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
| 17 | 沥青生产厂家               |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千灯秦峰市政工程配套有限公司、长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8 | 砼平侧石                 | 苏州兆锐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玲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虬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万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19 | 铸铁井盖、截水沟盖板、钢钎维砼井盖及井座 | 苏州兴邦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苏州兆锐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虬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万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 20 | 玻璃钢夹砂管               | 浙江华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云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伯尔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勒可管业有限公司                                                          |
| 21 | 路灯电缆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朗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
| 22 | HDPE 硅芯管             | 南通络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嘉诚塑胶有限公司、苏州灵煜塑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现场要加强对项目施工单位物资采购的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上述名录范围内择优选择材料;如施工单位要求在本名录外采购材料的,需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根据市场情况,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单位会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实施时,如最新版本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与招标时有更新的,主要建设物资采购应以最新版本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为准,且主要建设物资的投标单价不做调整。其余材料采购建议参考重建公司年度品牌库。

**(2)工程施工机械:** 本工程路面工程的实施必须使用不低于以下标准的施工机械:

①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拌和机，产量大于 320T/h，全部生产过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配有良好的打印装置。拌和机应配备良好的二级除尘装置和木质素纤维添加装置。

② 进口沥青混合料摊铺机不少于 2 台，其中 1 台伸缩型。

③ 非接触式平衡梁装置 2 套。

④ 压路机：10T 以上双钢轮压路机 3 台(其中带振动压路机不少于 2 台，宽幅压路机不少于 1 台)、25T 以上轮胎压路机 2 台；小型手扶振动压路机 1 台。

⑤ 载重 15T 以上的自卸汽车不少于 20 辆。

⑥ 智能型沥青撒布车。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3、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 。

## 二、特殊技术要求

1、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不降低工程质量等级的前提下，能达到增加进度、节约成本的目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所导致质量下降、进度滞后、成本增加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四、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 1、质量技术管理要求

(1)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厂区开口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人行道和南北向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书面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2)开挖的土方利用按设计比例要求执行，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土方利用比例除地勘重大失误外不予调整。填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运输到工地，相关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正常路段土方数量均需委托测绘单位测绘，开挖和回填数量以测绘报告为准。开挖利用的土方因临时堆放所引起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3)渣土、建筑垃圾、土方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综合管线及邻近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承包人督促管线单位、其他工地单位及时外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承包人自费全部外运；

(4)灰土施工：一是灰土拌合设备(如大宝马等)、平地机、推土机、压路机配备齐全；二是控制好石灰比例、含水量和分层厚度、压实度，保证灰土施工质量；三是做好分层试验检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层施工；

(5)在摊铺水稳前，监理单位做好路床顶标高控制复测，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方可摊铺水稳，确保水稳的厚度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同理，在摊铺沥青前复核水稳顶标高，确保沥青厚度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机抽取水稳和沥青摊铺厚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平侧石、道板砖等不得有缺边、掉角、裂纹等，本工程所涉及圆弧段平侧石、泄水槽口平侧石须提前进行定型加工，保证其线形；因承包人所采用同一石材存在色差偏差须更换的或者人行道碎石垫层厚度、混凝土垫层厚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的，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上述所涉及的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计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7)本工程沿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现状车行道、人非道、人行道以及厂区内未拆除的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水稳结构层等均需挖除运出场外。

#### (8)管道工程

(1)位于行车道下，沟槽深度较大的管线必须先填筑路基至管顶以上至少 50cm 以上再进行反开挖施工。

(2)沟槽的开挖宽度须满足苏州排水通用图的要求。

(3)管道胸腔部分及管顶 50cm 以内的沟槽回填需按照设计要求回填，并用电动夯实机夯实，回填厚度不得大于 20cm。

(4)位于行车道下的所有管线管顶 50cm 以上部位的回填处理按照相关道路结构层的要求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并包干。

(5)所有与管道有关的工作，必须把管线保护工作放到首位。

#### (9)路基工程

(1)路基施工：路基(路床以下部位)灰土的施工必须全路幅整体施工，完成后再分步施工行车道路面结构层、人行道上部结构层。施工时须严格控制分层压实厚度，每层厚度不得超过 20cm。路床 80cm 及以上部位必须使用大型稳定土拌和机、平地机及中重型压路机联合作业，每层 20cm 施工完成后除进行常规检测外必须检测道路平整度和压实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须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层施工。

(2)淤泥处理：淤泥处理按照设计要求(除进行特殊处理外)必须彻底清除干净，不得利用作为路基填筑材料。如要求利用须按照设计要求处理并达到设计要求，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并在投标价中包干。

(3)土源：用于道路路基填筑的土源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粘土和亚粘土，并按照检测要求做标准击实试验，土源变化时必须重做标准击实试验，以保证路基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4)灰土：**路基灰土施工采用场外拌制，再运输至施工现场，严禁在现场拌制灰土。**灰土须采用焖灰方式施工，石灰材料必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生石灰。焖灰过程中必须进行翻挖拌和至少二次。焖灰达到要求后分层摊铺、掺加消解石灰并拌和均匀，待检测含水量和石灰剂量达到施工规范要求后方可碾压。**土方开挖及灰土的施工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雾炮机，保证扬尘受控，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5)土方压实：用于道路施工的压路机必须与道路设计要求相匹配，并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碾压。

#### (10)路面工程：

##### 1)路面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①本工程的水泥稳定碎石必须使用获得监理和业主认可的供货商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水

泥稳定碎石供应厂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有合法独立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有 10 亩以上固定合法场地及码头，且生产场地在符合分区储料的前提下一次性备料能力不少于 2 万吨，按要求设置不少于 4 个隔料仓，且场地需经硬化处理；厂拌设备，要求有 4 个以上生料仓，持续生产能力不低于 300 吨/小时，有准确的自动计量设备，经权威计量部门核定计量误差在 3% 范围内，且装备不低于 100 吨的水泥的储料罐；其它配套设备，码头上料吊机能满足 1500 吨原材料日补给能力且不少于 2 台，3 吨以上装载机不少于 3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要求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试验检测设备和管理制度；要求厂区与外界用围墙分隔，厂门口有明显的厂名标志，进出厂道路整洁，场内地面平整，主要生产区要求硬化，且有砖砌的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和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试验室等。

②必须采用摊铺机摊铺。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监理和承包人须对供货商供应的水泥稳定碎石质量进行监控。除特别项目外，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分层施工，每层的平整度和压实度纳入必检项目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③下一层水泥稳定碎石钻芯合格后方可进行上一层施工。在沥青面层摊铺之前，须全厚度钻芯检查水泥稳定碎石的成型情况和检测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如养护期超过 7 天仍不能取出完整的芯样必须返工。

④原材料控制：用于生产水泥稳定碎石的原材料必须按规定频率进行检测，其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

⑤养生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碾压结束后，承包人需采取必要的覆盖保湿养生措施，夏天为防止水分蒸发过快应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冬天为防止低温冻胀应采取覆盖塑料薄膜及草袋等措施保温。养生期间禁止重型机械设备及车辆行驶。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干。

⑥为加强对现有管线的保护，在基层中反开挖埋设过路管线的沟槽应全部采用混凝土回填，不得用水稳碎石夯筑回填。

⑦、路面基层的交接验收：基层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基层质量应达到住建部《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1-2008 的要求，因基层标高误差超出规范而造成的沥青面层工程量的增加由基层承包人承担。

## 2) 路面面层

①、承包商须严格按以下要求做好沥青等原材料进场管理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计入到投标报价中。

②、承包商在确定厂家及沥青品牌前，须组织考察，各项指标满足要求后经监理和业主批准方可使用。

③、所有沥青上面层粗集料采用玄武岩；中、下面层骨料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承包商选用材料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进场；进场后对材料进行抽检，若检测指标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已使用该集料铺筑的路面全部铣刨，没有使用的材料全部退场。

④、粘层、透层、稀浆封层所用沥青严格执行设计及规范要求。

⑤、承包商应对沥青针入度、延度和软化点(必要检验老化指标)进行检验。对沥青全套性能指标，将在监理鉴证下进行送检，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检或否认检测结果。

⑥相关原材料将在监理鉴证下进行送检，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检或否认检测结果。

⑦发包人将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驻厂监控沥青混和料生产过程，并进行质量检测，特别是现场检测控制沥青混和料纤维掺量、沥青用量、拌和时间、出料温度等，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已拌和混合料不予使用。

## 3) 人行道及其它

①人行道板：人行道道板材料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实施。混凝土路面砖须按照国标《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②平侧石：平侧石强度、外观及尺寸须严格执行设计要求，不合格产品必须予以清退。对故意缩减尺寸、降低强度的供货厂家将予以通报并禁止在园区范围内供货。本工程平侧石的样式除满足设计要求外，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实施。

③窨井盖座：本工程窨井盖座供货商须从园区规划建设局确认的年度供货商名录中选取，进场成品需经总监书面确认。

④树穴填土：填土前必须彻底清理施工废料，土质必须达到绿化种植用土要求。土不得污染路面结构层。

⑤老路面设计高程：本项目东西向与南北向衔接的老路面改造的设计高程，应根据现场老路面实测高程进行复核，相关设计高程经监理和业主认可后方可作为路面基层和平侧石施工高程控制的依据。

⑥人行道按设计图纸要求实施或恢复，石材材质及颜色详见设计图，技术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现场如有调整，须待建设、监理及设计单位另行确认。

4) 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平侧石、石材、道板砖等不得有缺边、掉角、裂纹等；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或相关园区领导提出：因承包人所采用同一石材存在色差偏差，须更换的，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5) 本工程所涉及圆弧段平侧石、泄水槽口平侧石须提前进行定型加工，保证其线形。

#### (11) 模板与脚手工程

(1) 模板采用整体钢模板或采用不小于 15mm 的优质竹胶板，以能够造型美观，外光内实。外模选择的竹胶板须全新、表面平整、光洁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竹模板厚度不得低于 1.5cm，所采用的竹胶板品牌应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所采用钢模的钢板厚度不得低于 5MM。桥梁工程所涉及的手脚架必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临口洞边位置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

(2) 承重模板支撑搭拆，搭拆高度 5 米及以上；搭拆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sup>2</sup>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砼模板工程，应根据施工条件、荷载大小、支撑高度及使用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中标单位总工审批，然后报总监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砼模板工程在搭设高度在 8 米及以上，搭设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sup>2</sup>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sup>2</sup> 及以上；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的，施工总包单位应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评审完善后方案，报总监批准后实施。

(3) 支拆模时，在支拆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戒线，并设专人进行监护，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入。模板拆除前应实行“模板拆除令”。

(4) 遇风力在六级以上或雷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支拆模作业。拆模必需一次性拆除，不得留下无撑模板。

(5) 支拆模时，模板与坑壁之间应有不小于 1m 的作业通道，当承台基坑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标准的上下梯道。立柱模板安装必须有可靠的操作平台及其他安全措施，钢模吊运必须选用经验收合格的汽车吊或履带吊，严禁使用挖掘机、装载机代替起重机。

(6) 铺设顶板模板前，应对其支撑系统进行验收，模板支撑系统必须根据风险等级实行“双挂牌”制度。模板支撑系统必须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不得在模板支撑系统构架和模板安装作业层上集中或超限堆放模板、钢筋和其它材料等。

(8) 模板支撑系统高度每增加 3.6 米加设一组水平加强层或水平剪刀撑，顺序为由上至

下。

(9)模板支撑系统必须根据专项方案搭设，不得随意变更，支撑系统防雷接地必须符合要求。

(10)模板支撑系统搭设、拆除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有可靠的立足点和劳防用品。

(12)水泥混凝土

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其中混凝土必须用商品混凝土，拟采用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须在园区预拌混凝土企业登记名单中的厂家，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有关商品混凝土的要求如下：

①本工程的商品砼拌合站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和业主考察认可。本项目砼所用原材料须专供，拌合站需设置专供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料仓。

②为加强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的管理，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指派专人进行驻厂管理，对商供站质保体系运转进行监控，对用于混凝土的生产情况进行监控。

③必须使用指定厂家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对使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要求商供站进行专供专用，并严格执行入罐自检、报验和抽检程序。

④必须按有关混凝土试验规程、标准开展混凝土试验检测工作，商供站要做好混凝土的出厂检验和现场检验；施工、监理单位要各自独立做好施工现场混凝土的质量控制工作。

⑤承包人应要求商供站承诺优先为本工程服务，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商供站混凝土计划安排，以便于商供站统筹安排生产，以避免因混凝土供应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

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商供站检查拌和楼的计量系统、机电系统等工作性能，每一月校验一次拌和楼计量系统，确保其生产状态稳定。

⑦在拌和楼为本工程生产混合料期间，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驻厂人员应巡视生产过程，并做好生产台帐和记录；运送混凝土罐车应编号，应填写送料单，确保混凝土标号无误。

⑧混凝土浇注前应对原材料(砂、石)进行现场筛分、(砂、石)材料含水量测定，及时调整碎石集料的掺配比例，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后及时填写好《混凝土施工配料通知单》，且在《通知单》签定手续完整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同时要求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试验员进行现场确认。

⑨混凝土试验抗压强度报告应用统一的方法进行整理、保存、归档。

(13)工程范围内的涉水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围堰施工方案报苏州市及园区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和备案，并按批准的期限完成施工及河道恢复；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河道通航，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河道排水不畅或超期占用，被监管单位督查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14) 危大工程

**(1)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以及苏州市、园区对危大工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要求的标准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本项目的危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拆除工程、模板支架等。具体详见设计文件的设计说明。承包人必须认真审核图纸，复核现场，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台账，并执行以上第一条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复核验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费除**

清单中单列的外，其余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2、进度管理

(1) 承包人按照工期、项目节点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以便满足项目总体计划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等。

(3) 由监理人组织每周召开进度例会。并对每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4) 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供一份月报，月报格式和内容详见附件。每周一提供一份周报，周报内容为本周质量、安全情况评价及措施计划实施情况，进度完成情况分析，下周进度计划安排以及上期质量安全进度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5) 承包人应协调其他各专业承包人(包括管线、附属工程、绿化等)的现场施工进度，如果因承包人协调不利而造成被在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它专业承包人或其它方延误，则承包人不能以此要求延长工期和主张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承包人负有协调总体的义务。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7) 工程进度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按照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考核制度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合同条款将进行相应处罚，并约谈承包人公司，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 3、安全文明环境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材料和裸土的覆盖工作，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洗车台，工地形象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对施工现场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做到环保六个 100%，确保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零投诉。

(2) 临近高压线及各类管线施工，施工单位按照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实施。详见：《管线迁改及管线保护管理(水、电、气、绿化等)》章节。

(3) 高空作业，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并做好防高空坠落措施；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帽、安全带佩戴齐全。

(4) 做好高温季节施工的防暑降温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给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好相应的防暑降温物品。同时做好高温季节食品安全管理，防止出现食物变质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

(5) 雨季施工，应做好防汛应急工作。若遇围堰、河道内基坑施工等相关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及工程实体安全的同时，配合水利管理部门做好河道内泄洪排涝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遇台风天气，应做好现场临时设施加固，加强现场巡查，做好施工人员紧急疏散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安全。

(6) 承包人除配合好第三方监测单位外，还需开展自身的施工监测，若遇紧急情况，有及时妥善处理的应急预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7) 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专业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工程邻近周边工厂等施工，承包人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等对周边工厂的影响，特别是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要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遇重大保障或中高考等相关考试，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9)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因项目临近河道，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现场的冲刷。

(10)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

#### 4、交通导改、围挡及临时设施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总体交通组织方案的要求，做好本合同段及外围的交通组织与实施工作，严格做好安全隔离工作，并按《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交通标志设置规范及安装施工验收标准管理维护手册》的要求，做好安全警示、告示工作(以上工作需获得交警及相关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2) 在施工期间，占道、封路及交通疏解方案需到园区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交警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3) 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招标文件中提供交通导改方案做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应做好现场调查，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统筹好本工程与相交道路交叉口的交通保障，编制实施性交通疏解方案，满足道路交通和沿线厂家进出口需要，实施标准不得低于原方案，并经交警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4)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及保通道路范围内交通组织管理，对因管理不善原因造成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按照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承包商须负责施工期间的道路保洁工作，并设专人指挥交通。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路面保洁和进出车辆冲洗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 本工程采用围挡封闭施工，施工围挡需符合规建委、质监站、园区建设管理中心、重建公司对现场围挡的相关要求。施工围挡标准以设计文件为准。围挡费用按延米计量。围挡方案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必须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计量。

(7) 工程实施期间，在工程范围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提供给建设单位随时查看工地现况，相关费用含入智慧工地费用计取，不单独列项。

(8) 承包人生活区、采用全新彩钢板房或者集装箱式一体化房，需考虑防台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施工区、临时设施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标准化手册所规定。

(9) 钢筋制作加工必须在封闭的专业的钢结构加工棚内实施，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安装区分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5、管线迁改及管线保护管理(水、电、气、绿化等)

(1) 本项目管线：涉及电力、燃气、污水、给水、弱电等重要管线，相关的保护措施方案(含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必须满足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2) 道路施工范围内的电力架空线杆需要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加固保护，新建电缆通道与老电缆通道接通，工作量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需要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

(3) 本工程范围除电力管线以外的其他管线也需根据设计方案及管线权属单位的要求进行加固保护(两者要求不同时，以更安全可靠的方案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

查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4)本工程管线迁改和新建工程量大，交叉干扰多，安全风险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考虑施工方案时加强与相关管线单位的沟通，合理安排各类管线施工时间，减少对主体工程工序、工期影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安全及工效降低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5)承包人必须指定管线保护专员，专项负责管线迁改和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的安全及资质要求。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力造成管线迁改滞后，引起工期滞后和费用增加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协助管线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占道开挖、交通导改、土方外运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6)管线保护应执行苏州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管线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标志，探明施工区域内各类管线实际情况，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交管线单位审核确认。

(7)施工前应进行现场管线调查，并根据调查材料、图纸会审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应考虑对受影响的管线进行保护，办妥各种手续，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召开管线保护方案专题会，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安全技术交底，各类管线保护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若因施工原因造成或引起对管道破坏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涉及管线的施工工序，应指派管线保护专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园区相关部门要求)负责现场监护工作，必要时，需邀请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涉及开挖动土作业，需要向监理单位申报动土令，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中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管线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抢修工作，严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9)在雨水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地块排水工作，确保施工场地及地块雨水收集排放的正常。保留的雨、污水管道疏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场后应该做好移交，定期检查通道情况。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尤其在汛期和关键时间节点，根据现场需要或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疏通冲洗，以保证场地周边雨水、污水管道排水畅通，直至竣工移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现状运行的电力通道养护单位较多，进场后做好现状通道移交手续，拍照留底。保护好施工围挡内及场地周边电力通道(含电力井)，在巡视单位的协助下，定期检查电力通道的状态，保证通道使用正常。禁止私自开井盖，禁止水泥浆，混凝土浆液流入电力通道内，满足供电设施运行防护的各项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施工应注意与管线工程的配合，注意道路沿线现存管线，加强保护措施，避免破坏。管线安全保护措施得力，回填土方压实到位，工地形象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及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等。

(12)承包人需派专人对接周边地块，依照周边地块要求制定地块内设施和建筑保护方案，加强对地块内设施和建筑的保护和监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13)车行道范围内的给水、污水、路灯、燃气、弱电等管道回填，管顶以上 50 公分范围内填砂由管线施工单位实施，其余回填工程量含入本次招标。本工程范围内废弃井及废弃管道回填由承包人实施，管道开挖按照设计要求开挖，管道回填数量大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为准，管道回填数量小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实际数量为准，该工程数量需要参建各方现场确认为准。

(14)雨水管道接入河道时需拆除相邻的驳岸，事前必须征得相关权属单位的同意，并且

要做好其他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驳岸拆除、修复护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所需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道路开挖、绿化迁移要求：因本工程主体及各类施工需要，导致的工程现场景观铺地、道路及人行道开挖、绿化迁移等，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绿化迁移，绿化迁移所留杂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开挖恢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工作时序应按照工程整体统筹，所需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对于本工程周边保留的现有绿化，承包人施工时须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不得破坏，同时做好与苗木相交处的临时排水以免影响苗木，如发生非外部原因造成的树木损坏及死亡，由承包人按照苗木权属单位定价赔偿，发包人按照相同的金额进行加倍处罚。承包人施工前必须编制相关保护方案并经监理人认可同意，施工时按照方案实施。绿化迁移施工通道及开挖、吊装方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17)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各类垃圾，并始终保持整洁，杂草生长旺盛季节需根据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18)凡涉及到绿化苗木需要浇水的，自行使用合法合规水源，禁止从消火栓、市政用井里取水，如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本工程绿化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20)防治病虫害，避免造成对苗木的损害；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21)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迁移后的大乔木统一使用钢管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其余乔木支撑以绿化设计要求为准。

(22)养护期间每半年由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复测树冠、树高等技术指标，不达标苗木需半个月之内更换完成(特殊气候等问题需顺延则需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养护期顺延，顺延天数每半年递增，累计顺延天数超一个月，则罚款 2000 元每天。拒不更换苗木的，在审计时，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50%，按零计取费用；如蓬径小于正常蓬径的 70%，则按 70%计取该苗木费用。

(23)本工程中可能会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如建设方有该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有些苗木必须依靠人工长距离搬运)，所有苗木不得在现场进行砍伐报废处理，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24)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发生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移交给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止。

## **6、外部对接沟通协调(涉铁、涉电、涉水、属地与相关部门等)**

本工程位于工业区，交通不能中断，施工范围内有较多工作内容位于电力、燃气、污水、西气东输保护区范围内。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要求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专人对接协调规建委、生态环境局、独墅湖高教区、斜塘街道、交警、综合执法局、建管中心、质安站、供电、清源水务、港华燃气、各通信公司、市政服务集团等部门，了解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缴纳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仅负责配合协调工作。

(2) 工程范围内的涉水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围堰施工方案报苏州市及园区水务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和备案, 并按批准的期限完成施工及河道恢复; 施工过程中, 应保证河道通水, 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河道排水不畅或超期占用, 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 视情节轻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0.5~5 万元/次, 如遭遇媒体曝光, 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

(3) 投标人应详细了解分析施工条件, 特别是详细了解地下管线和地上建筑物的情况, 拟建道路周边地块已部分出让并同步施工,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不足带来的风险及施工影响, 合理组织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本标段与相邻主体标段、附属景观标段存在交叉施工和施工衔接, 承包人需在工程实施前完成具体的对接工作, 相关方就交叉施工和衔接处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节点等一些列问题, 进行充分沟通, 商定的施工节点作为现场的管理控制节点。先施工的标段需为后续标段做好预留预埋, 并在通道、水、电使用方面提供便利(水、电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5) 本标段范围内沿线有大量工厂, 承包人应该在工程实施期间协调工厂的车辆进出,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合同造价、水电费、土地租用等**

(1)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 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予计量。

(2) 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 照明、绿化、交安、管线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 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以道路等主体承包人为主, 并对其它附属单位有监管责任, 引起相关投诉由主体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罚款费用。

(3) 本工程范围(含对施工有影响的红线外范围)的高射炮广告牌、交通和治安监控、报废的电杆、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值班室、垃圾桶、无人认领的弱电电杆等的拆除、运输、修复、恢复等由承包人实施,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损坏, 由承包人按照权属单位的报价进行赔偿。

(4) 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 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 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 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 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5) 施工所需的水、电(含变压器)、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 包干使用。施工、生活用给排水、用电、用气等由承包人负责开通, 开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并且不做调整。

(6) 本工程红线范围土地分批供应, 部分区域需各项手续完善后方可进场施工, 未办理土地划拨手续的区域严禁进场施工,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 **8、检测、材料、验收及内业资料及其它事项**

(1) 本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检测频率选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或国家相关现行试验标准、规范和规程, 相关试验检测设计图纸有规定的, 从设计图规定。

(2) 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 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 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3)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取样、送样到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检测, 指定试验单位试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 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前, 承包人应进行预检, 预检工作应通知监理并在其旁站下进行, 预检的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按照监理的要求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不得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

(5) 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击实试验、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等配合比应取样、送样交指定检测单位进行标准试验。标准试验报告必须随附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但试验报告应注明所有的工程部位。但当材料变化时应重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设计配合比应做验证试验。

(6) 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7) 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监理工程师需派员跟踪、见证试验；

(8) 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不少于 15% 的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9) 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必要时，发包人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试验。

(10)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须根据本工程特点，由承包人仔细研究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科学安排，在投标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本工程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等措施，以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制作工程沙盘模型、工程形象航拍、宣传摄影、工艺视频制作、效果图制作等工作，配备无人机和专业摄影相机，并由专人进行拍摄，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2) 设置党群活动室，党群活动室的标准要符合重建公司的标准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3) 因交通导改原因导致沿线多路公交车改线，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4) 因施工场地受限，需临时拆除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围墙、绿化等，对拆除部分进行场地硬化，项目完工后按照原状对围墙及绿化等进行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所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15) 因现场局部存在拆迁问题和部分管线迁移问题，可能会造成施工单位多次进退场，相关费用纳入报价，不单独计量。

## 五、其他要求

**1、道路开挖、绿化迁移要求：**因本工程施工需要(除主体施工外，还包括给水、污水、燃气、电力、弱电等各种管线施工)导致的工程现场景观铺地、道路及人行道开挖、绿化迁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项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绿化迁移所留苗木杂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开挖恢复由承包人负责监督完成，所需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道路养护及保洁：**导改道路老路部分维修、养护及保洁(包干)。此外，投标人需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额外增收违约金 RMB5000 元/次。

**3、雨水工程：**雨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改造道路沿线地块排水工作，确保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地块雨水收集排放的正常。道路施工期间要做好临时排水设施，确保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施工便道：**含道路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以及现场施工所需的一切便道。投标前，请各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须充分考虑大量土方、商品砼、钢材等重型运输所需通道，承包商

须自行负责便道、便桥的建造及维护。如业主方其他承包商利用该便道，则须无偿提供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路面保洁和进出车辆冲洗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河道施工：**工程范围内如涉及河道驳岸工程、地面桥梁工程等施工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苏州市及园区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和备案；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河道通水，若因施工原因导致的河道排水不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桥梁拼宽涉及水中施工的，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标志标牌等交安设施的处置：**老路标志标牌、信号灯、控制箱数量由投标人根据清单进行资产处置工作。

**7、公交改线、共享单车、公安监控、公交站台拆除：**相关拆除、恢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9、淤泥处理：**本工程清理出的淤泥由施工单位自行运出园区范围，所有淤泥严禁倒入河道。被处理的淤泥须满足建设、规划、城管、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10、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额外增收违约金 RMB5000 元/次。

**11、安全文明：**临时设施做法、高度都必须符合园区政府部门、业主及重建公司有关规定，并满足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应接电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生活区平面布置及工人宿舍、食堂的位置需经工程师批准，生活区地面需硬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污水均需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12、对外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须派专人协助业主开展相关协调、绿化迁移、管线迁移及相关部门对接等工作。

**13、施工特别要求：**

(1)施工范围内切实做好扬尘控制，确保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零投诉，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现行扬尘控制要求，裸土须全覆盖，各管线单位施工产生的裸露土方覆盖，承包人是责任主体，由承包人统一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道路施工应注意与管线工程的配合，注意道路沿线现存管线，加强保护措施，避免破坏。管线安全保护措施得力，回填土方压实到位，工地形象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及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等；

(3)项目部驻地、施工队驻地、钢筋加工棚、工地实验室、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围挡等必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工程现场形象标准》及园区相关规定执行，及布置相应围挡公益广告，不少于 30%，须采用全新围挡、绿植布及广告全封闭施工，施工中有破损时须及时更换，并必须配置冲洗台。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有新版本按新版本自行)。施工围挡需满足规建委，质监站，园区建设管理中心对现场围挡的相关要求。

(4)渣土、建筑垃圾、土方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综合管线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施工单位督促管线单位及时外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及剩余渣土由承包人自费外运；

(5)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相关管理办法，灰土拌合要预拌进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拌和灰土，相关拌和场地乙方自行解决；

(6)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苏州市及园区相关办法严格执行，施工必须满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运输“六个百分百”，按要求设置喷淋、雾炮机设施，确保土方作业区域，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喷淋洒水“全覆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即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凌空抛物，严禁易扬尘物料露天放置，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土方裸露堆放；

(8)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能出现的停工风险，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计量；

(9)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施工带来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施工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0)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

(11)虽然有管线探测资料，施工前必须探明相关管线，请相关管线单位交底后，按管线保护方案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范围内如涉及治安监控、公共自行车由承包人拆除及恢复，公交站台、信号灯拆除由承包人实施，费用按项包干；

(13)拟建道路周边地块已部分出让并同步施工，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不足带来的风险及施工影响，合理组织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及道路同步施工带来的施工风险及影响。

(15)范围内如涉及交通导改部分，施工前须经交警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再行实施；

(16)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如有必要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先行实施电力通道，施工前需提前调查各类管线与电缆通道标高有无冲突，自行调整好电力通道埋深，并无条件做好架空线落地的配合工作；

(17)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同步施工带来的限制条件及风险，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施工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18)施工时注意对现有桥梁结构的保护，桥梁施工完毕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施工废料等随雨水进入河中；

(19)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块及驳岸同步施工带来的施工影响。

(20)现状道路上电力通道施工时应考虑现场原绿化、硬化路面、人行道等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拆除、弃置及恢复。

(21)现状道路上电力通道施工时应按政府及我司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措施，并考虑便道、施工道口等施工的必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上述(1)-(21)涉及一切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施工通道出入口：**如需在建成市政道路开设临时施工道口，须加以水泥硬化处理，并由承包商负责自行办理许可，涉及的隔离带、道板、绿化保护、迁移、恢复费用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综合考虑，采用包干。要求设置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引导、警示标志设施，派固定专人负责道口的交通安全、日常保洁。费用由本标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报价包干。

在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GB5768-1999》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负责在施工路段及邻近交口设置安装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占道、封路及交通疏解方案需到园区相关部门和交警大队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监督，服从辖区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主动协助交通民警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道路施工对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的影响。

**15、混凝土施工：**本工程所用的混凝土质量和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有关混凝土的工程质量和工艺技术要求，其中 C20 及以上的混凝土必须用商品混凝土。本工程混凝土考虑商品砼。供应厂家必须申报监理、业主审核批准。

**16、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现场管线调查，并根据调查材料、图纸会审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修定，必要时应对受影响的管线进行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施工原因造成或引起对管道破坏或损坏，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费予以修复。

管线保护应执行苏州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管线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标志，探明施工区域内各类管线实际情况，编制管线保护专项方案，交管线单位审核确认。施工前应办妥各种手续，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召开管线保护方案专题会，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线安全技术交底。**各类管线保护费用除清单上已列的外，其余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区域进行施工的，应指派**管线保护专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园区相关部门要求)**负责现场监护工作，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施工中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管线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抢修工作，严防事故进一步扩大。

**17、导改部分道路养护：**如涉及整段导改按照园区综合执法局相关要求，道路在导改施工过程中，需对导改后通行的道路及时进行养护及修复，同时承包方需承担道路养护期间的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单独列项，总价包干。

#### **18、交通组织**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周边存在既有厂房及开发地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积极协调相关纠纷，该部分的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施工区域外围制作安装临时交通标志和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 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总体交通组织方案的要求，做好本合同段及外围的交通组织与实施工作，严格做好安全隔离工作，并按《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交通标志设置规范及安装施工验收标准管理维护手册》的要求，做好安全警示、告示工作(以上工作需获得交警及相关部门的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

(3) **承包人应按照交警或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范围的交通疏导、临时红绿灯设置、保安管制工作，及根据交警要求设置有专业技能的专门的交通指挥管理人员，同时，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以上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包干使用。本次招标工程包含施工范围、临时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交通导改方案做为投标参考，该交通导改方案须由施工单位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优化设计，实施标准不得低于该方案中相关要求和满足交通转换需要，并经交警、城管、规划、街道等部门审批同意，为交通导改所需要的场地硬化、警示标志、广告宣传、水马、中分带护栏、交通疏导安保人员等费用除清单中已明确工程量外，其余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4)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及保通道路范围内**交通组织管理，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 19、冬季施工要求

对于冬季施工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

(1)冬季施工时，采用在混凝土拌合水中掺入防冻剂(但氯盐不宜使用)，可保证混凝土在低温或负温条件下硬化。应落实合理的防治措施，进一步提高桥梁工程的耐久性；

(2)在冬季施工时，过早除掉保温层，或受寒潮袭击，都将导致混凝土因早期强度低而产生裂缝。此外当预制构件采用蒸汽养护时，由于降温过快或构件急于出池，急速揭盖，均使混凝土表面收缩，产生裂缝。应采取措施，防止冻胀引起的裂缝。

(3)在冬季施工时砂石料应局部遮盖，以避免雨雪的侵入，节约能耗和时间；

(4)应合理选择混凝土浇筑时间，严格控制混凝土的搅拌、入模温度；

(5)砼的养生：注意维持砼及周围的温度，砼冬期施工应符合规范中冬季施工的有关规定。

## 20、雨季施工要求

(1)雨季沟槽土方开挖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实，依次进行；做好及时排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塌方，确保施工人身安全。

(2)雨后土方填筑前，监理人员必须查验复压质量；

(3)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如水泥、化学品等堆放管理严格，防止在雨季或暴雨时将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入地表及附近水域造成污染；

(4)降雨量，引发砂石中含水量的变化较大，要求监理人员必须注意含水量的变化，以便在加水量中计算进去。特别是在雨后拌制砼，必须增加检测次数，以防出现大的强度变异；

(5)查看砼拌和、运输、振捣和计量器具是否满足雨季施工要求；

(6)加强雨季安全用电，防湿防潮，防渗防滑等措施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对选择的雨季施工段落进行详细的现场调查研究，据实编制实施性雨季施工组织计划；

(8)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证雨季作业的场地不被淹没并能及时排除地面水。

## 21、地质情况

地形测量、地质勘探资料存于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可借阅参考。因实地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不一致发生的变更，必须取得原地质勘察单位现场核查签认；除地质勘察明显有误外，河道工程中地质勘察孔位之间的局部地质变化列入风险承担范围，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约定不再变更增减费用。

## 22、检测

(1)本工程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取样、送样到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检测，指定试验单位试验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前，承包人应进行预检，预检工作应通知监理并在其旁站下进行，预检的取样频率和取样方法按照监理的要求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第三方委托试验。

(3)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验证或抽样试验。验证或抽样试验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①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②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监理工程师需派员跟踪、见证试验；

③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不少于 15% 的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④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⑤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击实试验、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等配合比应取样、送样交指定检测单位进行标准试验。标准试验报告必须随附各种原材料试验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标准试验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在各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试验单位应提前完成标准试验工作，将标准试验报告及相关原材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2)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标准试验进行平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

3)设计配合比如果几个部位都用同一配合比，试验可只做一次，但试验报告应注明所有的工程部位。但当材料变化时应重做，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设计配合比应做验证试验。

4)监理工程师的试验结果与施工单位的试验结果出现允许误差以外的差异时，一般应以监理工程师试验结果为准。如果承包人有异议，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再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试验，并以此试验结果为准；

5)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

6)对于新工艺、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试验检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可共同进行检测试验，必要时三方应独立进行检测。

7)必要时，发包人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试验。

## **23、施工现场管理**

### **处罚措施**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均能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实现，强化施工单位的质量意识，加大工程管理力度，完善管理手段特制定本处罚措施。发包人、代建方及监理单位将对施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有权视情况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违规进行处罚，并保留处罚权和解释权。对施工违规行为及罚款金额由监理方提出处理建议，发包方确认后，从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结算不调整。承包人承诺已明白本合同各项规定内容和相关处罚要求，并无条件接受。

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各部门领导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视察，此条将作为支付文明措施费用的条件之一。

### **A、施工质量控制类**

1)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验收擅自施工下道工序，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将同时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2)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未经申报即投入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返工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将同时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3)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如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向监理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4)监理(业主)验收时，发现存在较多问题，反映承包单位未进行自检或自检未完成，罚款1500元/次，并立即整改。对监理在监理通知(或工程例会、现场、联系单)中，指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罚款1000—2000元/次；连续三次未整改到位的，罚款2000—3000元/次，并要求项目部增加或更换相关负责人。 监理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罚款 200元。 监理二次验收不合格罚款 2000 元，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罚款5000元，并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或更换质检人员。

5)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签署，不得后补，如发现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如监理拖延或不及时签署验收资料，发包

人将向监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6)进场材料及设备必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0元/次。

7)监理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指定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进行品质监控,如指定供货商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以次充好,监理或承包人未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除对指定供货商进行处罚外,将向监理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承包人20000元/次。

8)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总监签字同意后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施工或未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的,罚款5000-10000元。

9)因质量问题,被监理(业主)责令暂停(或局部)施工的,罚款5000元/次。

10)承包方不按规定及时通知发包(监理)方见证取样、检测时弄虚作假的,罚款1500元/次。发包(监理)方要求重新取样或检验,承包方不配合的,罚款2000元/次。

11)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发包(监理)方在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后,承包方无理拒绝不执行的,除纠正外,视情节罚款1500—3000元/次。

24、本工程范围内如有保留的西气东输管、电力通道、弱电通道、污水、给水、雨水、燃气等管线、电线杆、发射塔等设施在施工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25、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本工程作业区较小,工程施工条件复杂。要求各投标人认真做好实地踏勘工作,详实了解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入条件,切实考虑水电使用问题;相关接电要考虑永久电力迁改,避免二次迁改,临时用电方案要报监理和业主单位认可;须在施工方案编制中充分阐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并承诺不因此对本工程工期进行索赔。

26、本项目涉及到高压线、保留电力通道电缆、燃气、给水、污水、弱电、现状高压电杆等交叉施工,相关的保护措施方案(含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必须满足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特别是高压线、高压电杆附近施工时,开挖影响较大,需对保留的高压线、电杆及电缆通道进行安全防护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7、承包人须到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宗地测量、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制定所有临时用地(包括办公用地、集宿区、临时工棚、施工便道便桥、材料堆场、水面占用等)的具体占用方案,明确临时用地的占用面积和使用期,并在发包人认可后协助发包人进行临时用地占用的各项手续的报批,并承担相应租赁费用。临时用地退还前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复垦验收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复垦验收无法通过,不能完成退地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如在项目范围外需增加临时用地的,承包人须到园区规建委(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园区规建委(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工程建设租赁的临时用地,一般不超过2年,租金为第一个2年内10000元/亩.年,每延2年内2万元/亩年(翻番计),以后每2年依次计算;临时用地保证金调整为95元/平方米.年。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沿线工程范围内遗留下来的围墙、栏杆、景观石、以及其他障碍物等由承包人负责挖除并外运到符合相关权属部门许可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

30、本工程范围(含对施工有影响的红线外范围)的广告牌、交通和治安监控、报废的电杆、垃圾桶、无人认领的弱电电杆等的拆除、运输、修复、恢复等由承包人实施,并运输

到发包人指定的地方，实际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相关费用在措施项目中按项单列，包干使用，如数量不一致不作调整。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按照权属单位的报价进行赔偿。

31、本工程沿线对施工噪音及文明施工的要求较高，投标单位应考虑降噪措施、可能存在的错时施工所发生的成本和对周边的扬尘保护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32、本工程现场涉及到产业园、工厂等，相关协调工作量较多，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到本工程现场实地进行认真、详实踏勘(或自行勘探)做好实地踏勘工作，详细了解分析施工条件，特别是详细了解地下管线和地上建筑物的情况，切实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工序安排，并须在施工方案编制中充分阐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风险，由此造成一切费用须在投标标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

33、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及返工费用。

34、本工程范围内的淤泥清运前由承包人委托测绘单位进行测绘，淤泥清运数量以测绘报告为准。淤泥堆放场地和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满足苏州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需取得许可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做调整。正常路段土方数量均需委托测绘单位测绘，开挖和回填数量以测绘报告为准。

35、本工程范围内的淤泥不利用，全部废弃。开挖的土方按设计图利用率利用，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土方利用比例除地勘重大失误外不予调整。填方不足部分外购，外购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调查采购并运输到工地，相关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6、本工程施工便道及工程本身涉及道口开设、管线保护等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相关费用，涉及到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综合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单独计量。

37、现状人行道上的电力井、燃气井、给水井、弱电井、污水井、雨水井井盖及井座更换和标高调整由承包人实施，相关电力井、燃气井、给水井、弱电井、污水井、雨水井等井盖的颜色与人行道砖颜色一致。相关费用在清单中按座单列，具体数量要做好现场调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井的标高调整。投标人同时做好与各管线单位相关协调工作，相关协调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38、围挡：具体围挡标准以设计文件为准。

围挡费用按延米计量。围挡方案必须经过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的计量必须经参建各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计量，最终工程量以测绘为准，要求过程留存影像资料。

39、临时设施：临时设施采用全新彩钢板房，需考虑防台风、大风措施，并做好排水设施，临时设施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建设。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标准化手册所规定。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搭设及使用管理临时用房。

承包人应认真考查现场，临时设施的选址应合理，避免二次搬移，如因承包人考虑不周，造成施工过程中临时设施转移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设施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布置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设施(含提供给发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应进行拆除清理，并整理场地，场地整理后应满足要求。同时需按照要求与进入现场场的各类单位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40、路灯施工管理参照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各部位及隐蔽工程验收需上报监

理，经过验收合格后的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1、在工程后期施工阶段,交安、管线等相关单位均进入现场施工，现场保洁管理工作仍以道路等主体承包人为主，对其它附属单位有监管责任，引起相关投诉由主体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罚款费用。

42、人行道按设计图纸要求实施或恢复，石材材质及颜色详见设计图，技术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现场如有调整，须待建设、监理及设计单位另行确认。

43、行车、行人干扰增加：(1)为交通疏解所需路面硬化及拆除清理；(2)为交通疏解及安全防护所需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水马隔离；(3)为交通疏解及安全防护所需机非隔离栏隔离；(4)施工现场临时交通组织标识(含标线、标牌等)；(5)施工封闭方案优化增加的相关措施等。为确保安全所做的相应防护措施(含(1)~(5)等内容)由投标人在交通导改方案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自主报价，包干使用。本项报价应包含一切行车行人干扰所增加的组织及设施费用，及交警安排专职人员协助指挥管理费用，并满足建设单位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主报价，包干使用。

44、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的平侧石、石材、道板砖等不得有缺边、掉角、裂纹等；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或相关园区领导提出：因承包人所采用同一石材存在色差偏差，需更换的，均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45、施工过程中，政府条线管理部门、功能区及街道等属地管理部门、水电等管线权属等单位所要求的相关手续，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实际特点在投标前进行综合考虑，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除清单中有明确规定的，其他需要缴纳的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46、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47、本工程所涉及圆弧段平侧石、泄水槽口平侧石须提前进行定型加工，保证其线形。

48、车行道范围内的给水、污水、路灯、燃气、弱电等管道回填，管顶以上 50 公分范围内填砂由管线施工单位实施，其余回填工程量含入本次招标。本工程范围内雨水及废弃管道回填由承包人实施，管道开挖按照设计要求开挖，管道回填数量大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为准，管道回填数量小于设计开挖尺寸计算数量按照实际数量为准，该工程数量需要参建各方现场确认为准。

49、雨水管道接入河道时需拆除相邻的驳岸，事前必须征得相关权属单位的同意，并且要做好其他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风险，驳岸拆除、修复及工程措施费(如围堰等)等相关费用包干使用。

50、灰土拌合方式满足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具体拌合方式各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51、现场实测：本工程开工前须由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现状道路全线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包含横纵断面、管道标高等)核实，及时复核设计要求，如设计标高与现状标高有冲突，建成后可能造成路面排水不畅、路面积水，或造成与现状保留道路无法接顺等情况，涉及到标高调整的须提前通知建设(代建)、监理、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如因调查不清楚造成的返工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及返工费用。

52、对未明确或暂定的工程数量，承包人应提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单位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予认可。

5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须根据本工程特点，由承包人仔细研究施工安全、质

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科学安排，在投标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可能本工程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管理和技术等措施，以确保本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4、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须委托园区专业测量单位实施，其测量结果须以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电子文档以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竣工后二个月内必须完成所有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的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拖延验收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天。道路、桥梁、河道等市政工程的验收须经承包商自检、监理预验收，合格后报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市政工程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相关工程验收前，承包商应完成道路占用、河道占用、围堰等临时工程的恢复验收工作。

55、本项目考虑码头及区内其余卸点对土质的要求，标底中提供了震动筛分费用，如土方收纳标准产生变动，相关筛分费用予以扣减。外运前须对开挖土方、建筑垃圾**统一筛分分类**，筛分比例以设计图纸为准，包干使用，筛分后的建筑垃圾按图处置，不另计取费用。

56、按园区文件规定：经星塘街码头外运土方，消纳费 **80 元/方**；其余区内卸点土方消纳费为 **25 元/方**。以星塘街码头为目的地的土方运输三联单为结算依据，每车按 19 立方统计，其余方量均按区内消纳结算。

## 六、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

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包括：

- 1、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第一部分)
- 2、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第二部分)
- 3、**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附图**
- 4、园区市政道路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方案-修订版
- 5、《重建公司项目文明形象标准化手册》2018 版
- 6、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
- 7、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的通知

我们已认真阅读并研究了以上条款，同意有关内容，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

投标人(单位)：\_\_\_\_\_ (公章)

签 字：\_\_\_\_\_ (法人代表)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行提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编标提疑及回复(若有))、控制价、澄清与修改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按园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网上投标要求下载、制作和上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中小企业承诺函”和“分包承诺函”(后审需提供)
- 3.投标函(新版)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新版)
- 7.拟分包计划表(新版)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资格审查资料(后审需提供)
  -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3 项目经理资料表
  - 10.4 企业获奖
  - 10.5 企业各类证书
  - 10.6 企业财务
- 11.电子保函
- 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级，证号：\_\_\_\_\_。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3.5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机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经理 | 合同价 | 其它说明 |
|                          |      |      |        |      |      |     |      |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         |      |          |    |         |        |
|---------|------|----------|----|---------|--------|
| 项目经理资料表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         |      |          |    |         |        |

---

## 一、其他材料

---

## 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